

股票简称：中欣氟材

股票代码：00291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xin Fluoride Materials Co.,Ltd.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路 5 号)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二零二六年一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募集说明书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募集说明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募集说明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同意，本募集说明书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同意。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1、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就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关于

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楼小妹、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云泽、李欣、郭静洁、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石萍萍、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董卫国、石琼、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钱琪。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00 吨 BPEF、500 吨 BPF 及 1,000 吨 9-芴酮产品建设项目	19,424.25	13,383.70
2	补充流动资金	6,716.30	5,216.30
合计		26,140.55	18,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4、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97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804,955 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或公司股票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6、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的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7、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共享。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8、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八、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二、公司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属于氟精细化学品及氢氟酸制造业，部分核心产品在国内同业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在全球及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化工行业周期性调整、跨国贸易摩擦频繁发生的大背景下，如公司下游所在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行业及其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和价格，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萤石粉、2,6-二氯苯腈、氟化钾、硫精砂、四氯苯酐、间二氯苯、四氯对苯二甲腈等，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较大，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化工原料价格周期性较强，而公司产品价格则受到市场需求等多因素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供应紧张或价格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与原材料价格同步调整，则公司稳定生产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氟精细化工产业的支持，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所处氟精细化工行业在技术、资金及环保等方面均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如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产品价格可能受到供需结构变化的影响而下降，进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作为氟精细化工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原料、部分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三废”对环境存在污染。公司的孙公司长兴萤石作为萤石采矿企业，根据萤石行业生产的固有特点，公司在萤石资源的采、选过程中会产生尾砂、废水等不含剧毒成分的废弃物，并伴有一定程度的噪声，对环境可能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国家不断提高环境保护的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新材料、制冷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生产过程中，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也十分重视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但不排除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可能存在不充分或者没有完全地得到执行等风险，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这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6、国际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地缘政治局势愈发紧张，并且美国政府于 2025 年 4 月宣布实施“对等关税”政策，对全球贸易伙伴加征关税，国际局势正发生着巨大变化，未来形势难以预测，给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的供给和需求都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也会对商业信心和对外投资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 10%左右，国际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可能导致出口收入下降或增长放缓，美国加征关税动作可能会导致公司对美销售产品的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及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 2000 吨 BPEF、500 吨 BPF 及 1000 吨 9-芴酮产品建设项目”等项目。募投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选择，达产后收益率测算建立在产能充分释放且实现销售的

基础上，按照历史价格、预测的未来市场价格对收入成本等进行预计测算得出。但是募投项目投入经营后，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和价格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趋势、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产品的下游需求不及预期，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达不到预测水平，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2、募投项目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中的成本预测使用的原材料价格系按照历史价格进行预测，但化工原材料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走势、供需关系、环保安全政策、运输成本、库存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周期性强。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而募投项目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跟随原材料价格趋势进行调整，产品毛利率将降低，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3、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期间建设环境、资金筹集等方面的不利状况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可能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重大更替、市场容量等发生不利变化等也可能对项目实施产生影响。如果项目未能按预定计划实施，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2
二、公司的主要风险提示.....	6
释义	11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4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7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9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与资质.....	42
六、业务发展目标.....	81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82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85
九、行政处罚情况.....	85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88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8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89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90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9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3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93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93
八、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说明.....	9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10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10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10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112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117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8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18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118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1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118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120
一、前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23
四、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结论.....	124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25
一、关于风险因素的调查.....	125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30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3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32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35
五、审计机构声明.....	136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37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38
八、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139

释义

一、普通术语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中欣氟材、股份公司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有限	指	上虞市中欣化工有限公司
预案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白云集团	指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睿银创投	指	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高宝、高宝矿业	指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雅鑫电子	指	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玮投资	指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亚培烯科技	指	亚培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福建高宝、高宝科技	指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长兴萤石	指	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中科白云	指	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虞中科白云精细化工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埃克盛	指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富民村镇银行	指	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氟宝贸易	指	三明市中欣氟宝贸易有限公司
尼威化学	指	尼威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中欣发展	指	杭州中欣氟材发展有限公司
中欣智汇	指	杭州中欣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白云建设	指	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	指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新宙邦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新药业	指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美股份	指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司于 2025 年 8 月起不再设置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承销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第 7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第 8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萤石	指	主要成分为氟化钙 (CaF ₂)，是提取氟的重要矿物
氟化氢、无水氢氟酸	指	分子式 HF，沸点 19.5°C，无色透明液体，是氟化工行业的主要原材料
有水氢氟酸	指	氟化氢的水溶液
氢氟酸产品	指	无水氢氟酸、有水氢氟酸
铁精粉	指	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碎、选矿等加工处理成矿粉叫铁精粉，铁精粉是球团的主要原料
氟化渣（氟石膏）	指	氟石膏是一种用硫酸与氟石制取氟化氢的副产品，主要为无水硫酸钙，可以用来制作建筑材料
副产物	指	铁精粉、氟化渣（氟石膏）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三废	指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
BMMI	指	2-甲氧基甲基-4-溴甲基-5-甲基异恶唑-3(2H)-酮
PEEK	指	聚醚醚酮，是一种具有耐高温、自润滑、易加工和高机械强度等优异性能的特种工程塑料
制冷剂	指	各种热机中借以完成能量转化的媒介物质
农药中间体	指	用于农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系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结合在一起的中间介质，是生产农药的中间材料
医药中间体	指	用于医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无需药品生产许可证，用于药品的合成
4,4-二氟二苯酮、DFBP	指	C ₁₃ H ₈ F ₂ O，可作光记录及电记录材料的成像剂和电荷控制剂，还可作某些聚合反应的引发剂，是许多共聚物的单体材料，也称4,4-二氟二苯甲酮
2,3,4,5-四氟苯甲酰氯	指	C ₇ HClF ₄ O，是一种医药中间体，为带有特殊气味的无色液体
2,4-二氯苯乙酮	指	C ₈ H ₆ Cl ₂ O，是一种医药中间体，为白色至灰白色晶体
N-甲基哌嗪	指	C ₅ H ₁₂ N ₂ ，是一种医药中间体，为无色液体
2,3,5,6-四氟苯系列	指	2,3,5,6-四氟苯甲醇、2,3,5,6-四氟-4-甲氧基甲基苯甲醇、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2,3,5,6-四氟-4-甲基苯甲醇等相关产品，属于农药中间体
2,6-二氟苯甲酰胺	指	C ₇ H ₅ F ₂ NO，是一种农药中间体，为白色粉末状结晶
R245fa	指	五氟丙烷，是一种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具有挥发性，沸点15.3℃，在常温常压下稳定，主要用于冰箱、板材聚氨酯绝热材料发泡等，是一种制冷剂
R1234ze	指	1,3,3,3-四氟丙烯，是一种HFO新型制冷剂，无毒、不燃，化学性能比较稳定，在发泡剂、制冷剂、气溶胶推进剂、清洗剂等方面应用广泛，且是重要的化工材料中间体
BPEF	指	C ₂₉ H ₂₆ O ₄ ，为白色粉末结晶，是一种高稳定性的新型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合成耐热性、透明性优异且具有高折射率聚合物单体（例如环氧树脂、聚碳酸酯、聚酯、聚醚或多醚等）的原料
BPF	指	C ₂₅ H ₁₈ O ₂ ，为无色晶体或白色结晶性粉末，可以用于生产电子器件的高性能材料
9-芴酮	指	C ₁₃ H ₈ O，为无色晶体或白色结晶粉末，可以用于制备光敏材料，可以用于反应生成BPEF、BPF

注 1：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Zhongxin Fluoride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徐建国
股票代码	002915.SZ
股票简称	中欣氟材
注册资本	325,468,375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9 日
上市日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 5 号
邮政编码	312369
电话号码	0575-82738093
传真号码	0575-82737556
公司网址	http://www.zxchemgroup.com
电子信箱	ysl@zxchemgroup.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25,468,375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93,500	11.4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074,875	88.51%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88,074,875	88.51%
合计		325,468,375	100.00%

2、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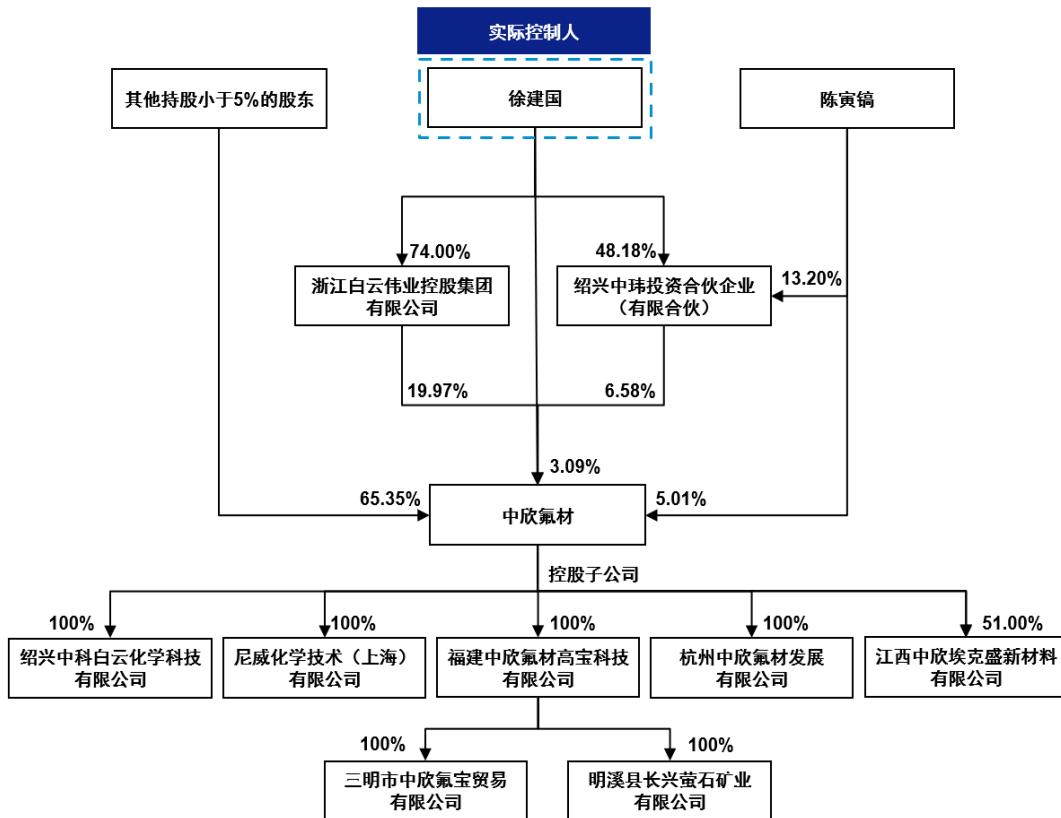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白云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7%	64,993,393	-
2	中玮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	21,404,486	-
3	陈寅镐	境内自然人	5.01%	16,301,100	14,680,575
4	香港高宝	境外法人	5.00%	16,273,390	-
5	王超	境内自然人	3.98%	12,967,500	9,725,625
6	徐建国	境内自然人	3.09%	10,046,400	7,534,800
7	曹国路	境内自然人	1.63%	5,303,246	-
8	王大为	境内自然人	1.05%	3,414,600	-
9	俞伟樑	境内自然人	0.84%	2,730,000	2,047,500
10	袁其亮	境内自然人	0.47%	1,527,693	1,275,145
合计			47.62%	154,961,808	35,263,645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白云集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其持有发行人 64,993,39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97%。

白云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2101-5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建国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72163800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医药、化工、建筑、房地产、宾馆、旅游、机械、电子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325,468,375 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徐建国先生，徐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09%的股份，并通过白云集团、中玮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6.00%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29.09%的股权。

4、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白云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出质人	质押数量	出质人持股数	质押数占出质人持股比	质押数占总股本比例
白云集团	1,750.00	6,499.34	26.93%	5.38%

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明细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明细					
		质押公告日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起始日	预计质押结束日	质押方式	质押用途
白云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25-10-28	950.00	2025-10-24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日止	普通质押	自身生产经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2023-03-07	600.00	2023-03-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25-06-24	200.00	2025-06-23			

除上述质押外，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抵押担保等情况。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行业归属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情况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氟化工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承担，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制订，工信部参与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标准制定。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承担行业的自律管理职能，主要负责组织行业发展研讨，向主管部门提供行业发展建议等工作。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储存、发送和使用，以及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监管部门还包括应急管理部、工信部、质检行政部门、公安部门及环境保护部门等。这些行政机关主要就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发送及处理颁布各种规则及条例。此外，生态环境部通过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企业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进行规范，负责对企业的环境监测、统计及信息采集和发布等环保相关工作，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重大环境问题。各有关地方机关负责实施及执行上述行政机关颁布的条例和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协会组织如下表：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各产业政策的制订；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指导技术改造；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针对氟资源做优化配置，提高综合利用率，为氟化工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相关准入标准等。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为氟化工、硅会员和企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责；联系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同业组织为会员、行业、政府提供服务，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参与产业政策，参与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产业政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相关的政策主要有：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	重点完善我国氟化工产业链，构建氟化工全产业体系，填补高端氟化工产品空白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重点加强氟、硅、磷等矿产资源的高值利用，发展超净高纯氢氟酸，特种含氟单体，第四代含氟制冷剂等含氟化学品，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等含氟新材料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十一、石化化工”之“1、矿产资源开发”及“9、氟材料”为鼓励类产业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鼓励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安全、节能、减排、低碳等改造，推进智能制造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巩固原料药制造优势，提升原料药创新工艺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发展基础原材料工业包括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推动新型微通道反应器装备及连续流工艺等技术产业化应用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推动生物工艺在化工等行业推广应用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重点支持含氟农药和相关含氟农药及医药中间体，构建含氟原料、含氟中间体、含氟农药及制剂产业链；重点发展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粉末涂料和含氟功能涂料等环境友好涂料品种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快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二、生物与医药技术”之“（三）化学药”之“11、手性药物和重大工艺创新的药物及药物中间体”为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
《萤石行业准入标准》	分别从生产布局条件；生产规模、工艺与装备；综合利用；主要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等方面对准入标准进行了确定

（2）法律法规

公司产品生产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修订/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年6月5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9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9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年12月29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26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年10月26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8年10月26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年1月1日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7年3月6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年7月29日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12月7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7月1日

上述法律、法规对包括氟精细化工行业在内的项目建设、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固废处理、噪声处理等环保方面以及安全生产方面提出了严格要求，促进了相关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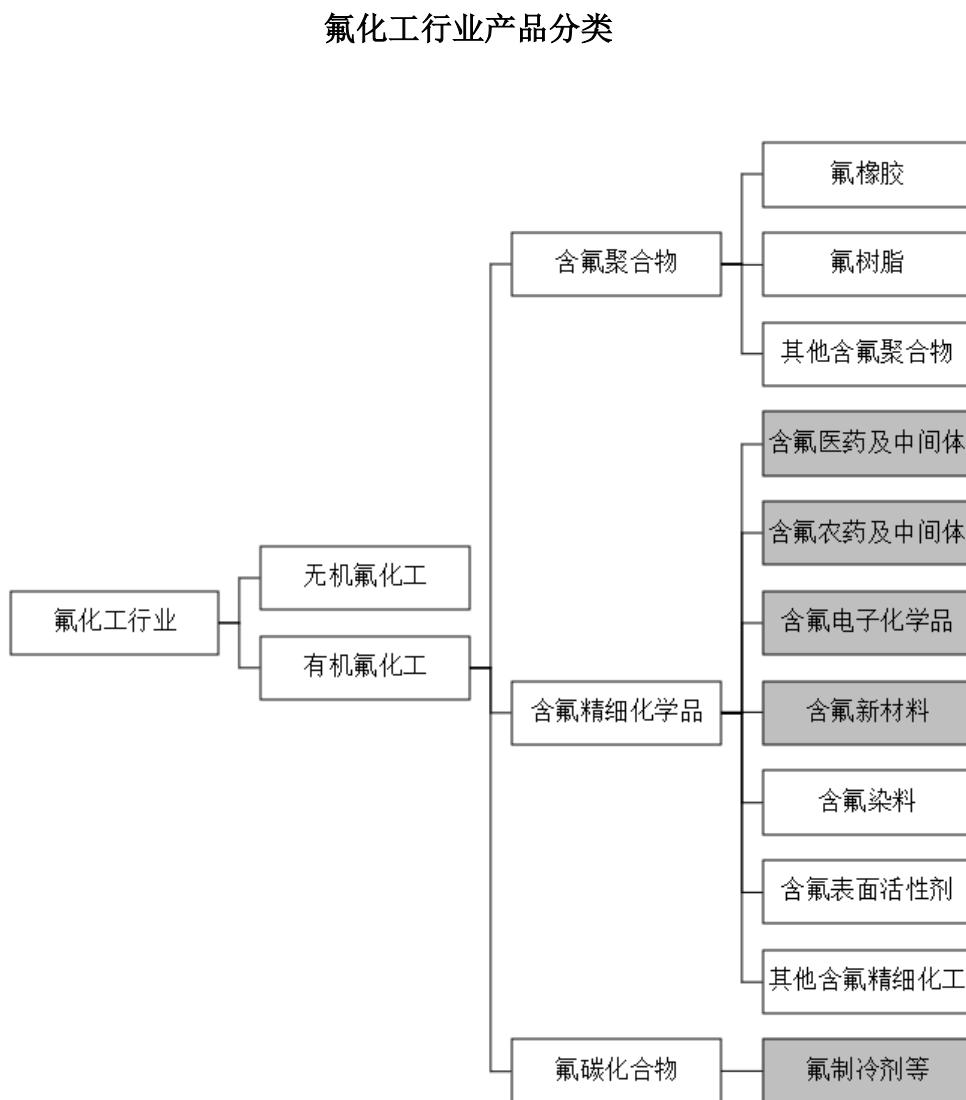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1）氟化工行业的情况

氟化工行业是化工行业的一个子行业，该行业由于产品品种多、性能优异、应用领域广，成为一个发展迅速的重要行业。

氟化工产品分为无机氟化物和有机氟化物。无机氟化物是指氟化工产品中含有氟元素的非碳氢化合物，是整个氟化工行业的基础，氟化工行业的其他产品均是在无机氟化物的基础上继续加工而成，而无机氟化物中又以氢氟酸作为起点；有机氟化物是指氟化工产品中含有氟元素的碳氢化合物，主要包括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氟碳化合物等三大类。

氟化工行业产品分类如下图所示：



氟化工产品具有高性能、高附加值的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轨道交通、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能源等工业部门和高新技术领域。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氟化工生产和消费国。氟化工行业关键核心技术不断突破，产业链延伸补齐，行业不断发展壮大。氟化工已成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

成部分，同时也是发展新能源等其他战略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产业所需的配套材料，对促进我国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新能源和电动汽车市场、新材料市场的快速发展也为氟化工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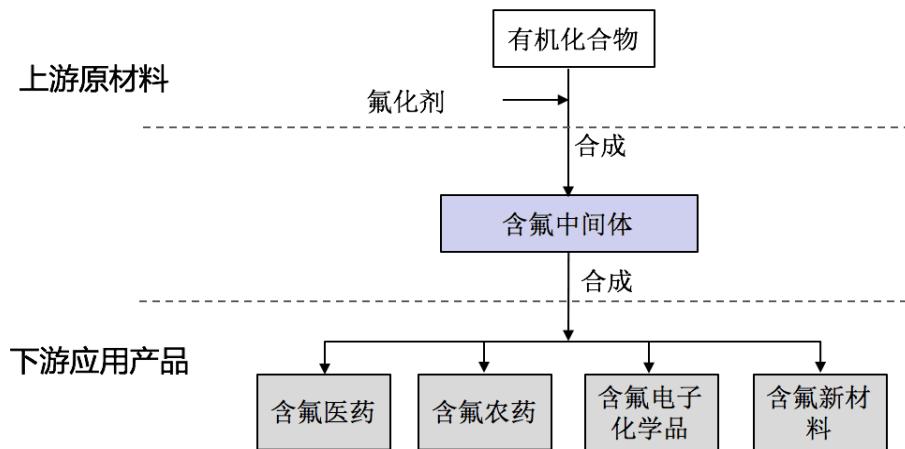
（2）氟精细化工行业的情况

①氟精细化工行业概况

氟精细化工行业是氟化工产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形成的细分行业。氟精细化工行业具有产品品种多、产量小、大多以间歇方式生产、具有功能性或最终使用性（许多为复配性产品，配方等技术决定产品性能），产品质量要求高，技术密集、要求不断进行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的研究，附加价值率高等特点。

从氟精细化工的产业链来看，氢氟酸是氟化工行业重要中间体，是制取氟化工下游产品的原材料，其下游主要应用为医药、农药、新材料和电子化学品等行业，氟精细化工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氟精细化工产业链图示



随着氟化工行业的发展，氟精细化工行业的产业链逐渐形成并持续延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产品种类也不断突破。在国家政策及资金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氟精细化工企业积淀了一定的研发实力，目前的产业水平在国际上已经具有较高的地位，在部分尖端氟化工产品领域正在取得重大突破。

②氟精细化工产品的应用领域

氟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应用于含氟医药、含氟农药、含氟新材料和电子化学品等领域。该行业获得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I 含氟医药

含氟医药大多数为少氟化合物，由于具有优异的生物活性和生物体适应性，含氟药物的疗效较一般药物强，作用持久、副作用较低。全球含氟医药目前有 400 亿美元的市场，因此近年来其开发研究备受关注。据统计，每年上市的新药中大约有 15%~20%都是有机氟化合物，含氟品种在新药开发中有着相当高的地位，特别是含氟杂环化合物，更是新药开发的重点。

目前，含氟医药主要有氟喹诺酮类、氟西汀、拉索拉唑、氟康唑、5-氟尿嘧啶类、氟苯水杨酸和三氟哌多等。氟喹诺酮类药物是含氟医药领域的主要产品，鉴于其具备广谱抗药性、毒副作用小、给药方便等特点，成为我国含氟医药的研究重点，也是发展速度较快的抗感染类药物之一。目前，我国已成为主要的氟喹诺酮类药物生产国和供应国之一，主要品种有：诺氟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左旋氧氟沙星、加替沙星、莫西沙星等。

II 含氟农药

含氟农药具有比较高的生物活性，可以降低农药使用量，近些年已成为农药领域开发的热点，并得到广泛的应用。据不完全统计，近 10 年来国际上新开发的化学农药中，含氟化合物占比 50%以上。目前全球开发并应用的含氟农药大约有 150 种，含氟农药已经成为高端品种和新农药的创制主体，成为世界农药发展的重点，具有良好应用前景和较高附加值。

我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含氟农药的研发，形成拟除虫菊酯和苯甲酰脲两大类杀虫剂。其中，含氟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具有杀虫活性高、杀虫谱广、低毒低残留、选择性强、对环境友好等特点，主要用于杀灭棉花、蔬菜、果树、茶叶等农作物上的害虫，同时在卫生领域杀虫亦得到广泛应用，产品主要包括氟氯菊酯、四氟菊酯、四氟甲醚菊酯、七氟菊酯、氟氯苯菊酯、百树菊酯等品种。

III 含氟新材料和电子化学品

含氟新材料主要是指有机高分子化合物主链、侧链中与碳原子以共价键相连的氢原子被氟原子全部或者部分取代后形成的高分子聚合物。含氟新材料由于氟原子较低的极化率和较强的电负性，因而有着很高的耐热性、耐化学腐蚀性和耐久性，同时还具有低电容、低可燃、低折射率等特点，主要产品类别包括含氟橡胶和含氟树脂两大类，其主要应用于工业建筑中用于防噪音、防紫外线的外墙涂料，航空航天中使用的衬垫、薄膜、特种橡胶，以及光学树脂片等。

含氟电子化学品是在电子化学品中引入氟原子，以提升化学品的电化学性能而形成的一类新型电子化学品。我国含氟电子化学品已广泛应用于太阳能、液晶面板、集成电路等相关行业产品，尤其在高档电子产品中对提升电子元器件性能具有重要作用。

受益于新能源、节能环保、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预计含氟新材料和电子化学品的市场需求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市场前景广阔。

（3）氢氟酸行业的情况

① 氢氟酸行业概况

氢氟酸属于无机氟化工品，是现代氟化工的基础，是制取元素氟、各种氟制冷剂、含氟新材料、无机氟化盐、各种有机氟化物等的基本原料。

氢氟酸主要以萤石粉为原料制备，受萤石开采量影响较大。氟化工行业产业链各环节连接紧密，且下游对上游依赖度较强，因此，下游氟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对上游萤石粉和氢氟酸供给极为敏感，价格大多根据市场供需关系确定，市场化程度较高。

除国内几家大型氟化工企业外，我国无机氟化工行业大部分企业规模小，普遍存在布局分散、工艺技术落后、品种少、消耗高、污染重、产品质量稳定性差和以初级产品为主的问题，行业集中度不高。氢氟酸产能分布与萤石生产企业分布相似，以江西、福建、浙江、内蒙古为主。工信部先后发布了《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氟化氢生产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氟化工行业将整体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与升级步伐，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布局，引

导行业走向集中化、规模化、规范化经营。受安全环保等制约，氢氟酸产业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

②氢氟酸下游行业需求分析

目前国内氢氟酸行业下游主要为制冷剂制造行业。制冷剂主要用于空调、冰箱与汽车用空调的制冷，其需求量与空调、冰箱、汽车的产量及保有量密切相关。

长期来看，根据蒙特利尔协议规定，第二代制冷剂将走向完全淘汰，并根据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制定了不同的淘汰时间表：其中发达国家于 1996 年开始冻结消费基数，给予 24 年的缓冲期；发展中国家淘汰进程略慢于发达国家，必须于 2013 年冻结生产和消费量，将从 2015 年开始削减，给予 17 年的缓冲期，并于 2030 年完全淘汰使用。我国自从 2013 年开始已经对第二代 HCFCs 制冷剂的消费和生产实施配额制政策，从 2013 年的 30.8 万吨削减到 2015 年的 27.4 万吨，到 2020 年剩下 20 万吨左右，2030 年则完全淘汰。目前制冷剂正在由二代向三代、四代过渡，而三代和四代制冷剂含氟量更高，对氢氟酸需求量更大。

氢氟酸的另一用途是提纯成电子级氢氟酸，应用于集成电路（IC）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VLSI）芯片的清洗和腐蚀，是微电子产品制作过程中的关键性基础化工材料之一。近年来，伴随国内微电子行业的不断发展，电子级氢氟酸的年需求量也不断提升。

（4）萤石行业的情况

萤石，又称氟石，为氟化学工业中氟元素的主要来源，是氟化工产业赖以生存的基本原料。

拥有丰富的萤石资源是我国氟化工行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和优势所在。根据 USGS（美国地质勘探局）估算，全球萤石储量达到 3.1 亿吨。墨西哥萤石资源储量占全球首位，为 6,800 万吨，占全球总储量的 21.9%。中国的萤石储量为 4,500 万吨，占全球总储量的 13.5%。与全球萤石资源比较，中国萤石资源由于杂质含量较低、开采条件较好，因而开发价值较高，在全球萤石资源中占重要地位。

由于萤石具有不可再生性，同时其对下游氟化工产业的重要性与必备性又赋予了其“战略性资源”的重要意义，因此近年来我国不断采取措施保护国内的萤

石资源，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同时 2016 年底开始，环保政策更加趋严。2022 年 7 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发布《“十四五”矿山安全生产规划》，明确了逐步关闭或淘汰规模小、安全水平差的萤石矿山的政策，一方面淘汰关停环保不达标的矿山，另一方面通过设置高准入标准，限制开采企业数量，全行业的严格监管带来行业有效产能规模持续下降。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的《中国氟化工产业发展白皮书》(2022 版)，国内萤石下游需求中，63% 的萤石用于氟化工行业；其次是冶金工业，占比 23%；建材工业消费的萤石约占 10%。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行业地位

发行人秉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制造高端含氟化学品为发展方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目前已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技术及研发实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成立至今，公司获得多项荣誉，具体如下：

年份	荣誉
2006	2,4,5-三氟-3-甲氧基苯甲酸被科技部认定“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2007	公司旗下上虞中科白云精细化工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牵头，设立“浙江省上虞绿色精细化工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2010	被上虞市人民政府评为“最具竞争力行业优势企业”
2012	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2012	公司“中欣氟精细化学品技术中心”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13	获绍兴市科学技术二等奖（2,3,4,5-四氟苯甲酰氯绿色合成工艺）
2015	获浙江省技术发明二等奖（高抗肿瘤活性的天然产物类似物含氮结构单元的绿色合成）
2016	公司“浙江中欣含氟化学品与新材料研究院”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2017	被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绍兴市专利示范企业，绍兴市创新型企业
2018	上虞区“工业综合实力五十强企业”“纳税百强企业”
2019	99.5%2,3,4,5-四氟苯甲酰氯绿色合成技术、肌肉松弛剂氟喹酮项目成功备案浙江省经信厅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2019	公司高性能增强复合材料与制品研发及应用-高性能增强复合材料（BPEF）绿色合成技术被列为浙江省 2019 年重点研发项目

年份	荣誉
2019	发布团体标准（2项）：2,3,4,5-四氟苯甲酰氯（又被列入浙江制造），N-甲基哌嗪
2019	获2019年浙江省产学研合作促进协会产学研合作进步奖
2019	被证券日报评为“最具工匠精神上市公司”
2020	公司参与的项目“多用途含氟芳香烃高效低碳生产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获得中国商业联合会颁发的“2020年度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21	浙江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2，2'-双(三氟甲基)-4,4'-二氨基联苯(TFMB)等5项
2021	获浙江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2021	入选“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1	荣获“2021中国精细化工百强”称号
2022	年产5000吨4,4'-二氟二苯酮项目被浙江省经信厅、财政厅评为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A类项目
2022	国家工信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荣获“2022中国精细化工百强”称号
2023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度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2022年度创新驱动先进企业”
2023	荣获“2023中国精细化工百强”“2023年度中国精细化工创新发展企业十强”称号
2024	荣获“2024年度中国精细化工创新发展企业二十强”“2024年度中国精细化工百强”称号
2024	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4	获浙江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
2025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度自主创新先进企业”

2、主要竞争对手

产品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简介
2,3,4,5-四氟苯甲酰氯	黄冈市龙感湖龙生药物原料有限公司	位于湖北龙感湖工业园，主要生产医药中间体等有机化工产品，主要产品有2,3,4,5-四氟苯甲酰氯，2,3,4,5-四氟苯甲酸等。
N-甲基哌嗪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浙江省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氢化钠、N-甲基哌嗪等。
氢氟酸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无机氟化物、电子化学品、新能源电池及材料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无水氟化铝、高分子比冰晶石、六氟磷酸锂、新型锂盐、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硅烷、电子级硝酸、氨水、四氟化硅、乙硅烷、软包锂电池等。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浙江省武义县胡处工业区。主要从事氟碳化学品和无机氟产品等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氟制冷剂、氟发泡剂、无水氟化氢、氢氟酸。

产品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简介
	鹰鹏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氟化工产品无水氟化氢、氟致冷剂、ODS 替代品以及农药等生产销售，是集萤石开采、氟化工深加工、物流为一体的大型企业。
	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无水氟化氢、工业氢氟酸、试剂级氢氟酸、高纯氢氟酸等。
制冷剂 (R245fa)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含氟新材料和聚氨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氟制冷剂，聚氨酯新材料包括组合聚醚多元醇、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

3、竞争优势分析

（1）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中欣含氟化学品与新材料研究院。公司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的认证，配置了先进的机器设备，在提高劳动效率的同时保证了产品品质。公司还利用多功能分析软件，提高产品的综合设计水平。公司建设有独立分析检测和研发中心，配置了完善的试验设备，引进了知名品牌的微反应器、液相色谱、离子色谱等高档研究和测试设备。

（2）产业链优势

公司拥有基础配套原料萤石、氢氟酸、氟制冷剂、含氟精细化学品等在内的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主业、创新发展，逐步形成了原辅材料自我配套、产业集约协同效应明显的国内领先的氟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公司竞争模式由单一产品竞争向产业竞争、产业集群竞争转变。一是业务范围已从传统含氟医药、农药中间体，拓展到萤石矿资源开采、含氟新能源材料、含氟高分子材料、氟电子化学品、新型环保制冷剂等领域，已完成萤石-氟化氢-精细化学品全产业链布局；二是经营地和产能布局横跨浙江、江西、福建三地；三是公司形成“一个总部管控中心+四个生产基地”的发展格局，初步具备集团化运作架构特征。

（3）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作为制造业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企业的经营效益。近年来公司狠抓成本管理，确保成本管理优势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及时、低价地

采购奠定了基础。在生产方面，公司通过发挥规模效应、改进工艺流程等方法以降低成本。此外，公司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形成了较强的生产组织能力，在确认订单后能快速、合理地组织生产，有效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逐步建立起适合自身的成本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ERP 系统，实现资金流、物流、信息流的统一管理，实现业务数据共享，决策命令准确传达，及时了解公司实时运行状况及潜在问题；建立成本预算管理体系，由财务管理部门对原材料和配件成本的变化进行实时监控和测算，要求研发技术部门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尽可能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将“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深入贯彻到日常管理的各个方面，将节能降耗落到实处；实时掌握公司财务信息，对于异常的成本费用项目波动情况，深入分析具体成因，落实责任，并及时提出改进措施。通过良好的成本管控，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4) 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从事含氟化工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技术工艺、生产管理和产品营销经验，具有一定的市场前瞻性。公司主要骨干员工持有公司股份，建立员工与企业利益共享机制。公司的管理团队一直保持了较强的忧患意识，并做好应对各类风险的准备。

公司建立了较强的内控体系并严格付诸实施，对供应商和客户进行分级管理，对核心财务指标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原材料价格、产品售价等进行日常监控，保证公司能够健康运行。

(5) 区域集合优势

公司本部位于浙江省东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苏州、上海、杭州、宁波等经济发达城市中间，地理位置十分优越。建区以来，开发区一直保持着高速发展的态势，已完成开发建设近 40 平方公里，引进众多国内外上市公司，其中包括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开发区已被列入环杭州湾产业带、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是浙江省十四个产业集聚区之一、“十大最具投资价值工业开发区”之一。开发区内集聚染料、颜料、医药中间体、生物化工等各类化工企业百余家，在化工专业人才、原材料供应、产业链延伸、在公用设施配套，特别是环境治理

等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开发区已建立污水处理厂，实施废水集中收集，统一治理，有效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有效保护环境，降低环保风险。公司子公司高宝科技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当地及周边具有丰富的萤石资源，原材料供应便利。

4、竞争劣势分析

氟化工行业整体呈现产品精细化、企业综合化和产业集中化发展的趋势。尽管公司上市后业务规模和资本实力已得到较大提升，但在公司规模、业务类型和产品结构的丰富性等方面，与大型氟化工龙头企业相比仍有差距。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公司仍需要保持在技术研发、业务扩张、产业整合等方面的持续性投入，方可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提升，同时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上述各方面的投入均需要以雄厚的资本为基础，公司仍需要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以增强竞争力。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氟化工产品	39,987.73	34.51%	47,356.44	33.72%	42,508.61	31.64%	51,427.34	32.09%
农药化工产品	35,151.63	30.33%	36,719.14	26.14%	31,406.56	23.38%	62,105.39	38.76%
医药化工产品	13,210.57	11.40%	29,243.12	20.82%	27,491.26	20.46%	29,458.09	18.38%
新材料和电子化学品	13,603.22	11.74%	14,398.88	10.25%	4,760.73	3.54%	3,102.55	1.94%
制冷剂	11,611.34	10.02%	10,748.33	7.65%	25,661.65	19.10%	5,129.52	3.20%
贸易	1,367.41	1.18%	1,402.76	1.00%	1,893.70	1.41%	7,938.79	4.95%
其他	951.80	0.82%	579.16	0.41%	630.29	0.47%	1,078.23	0.67%
营业收入合计	115,883.70	100.00%	140,447.84	100.00%	134,352.81	100.00%	160,239.90	100.00%

2、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02,162.47	88.16%	120,454.51	85.76%	100,553.57	74.84%	137,707.79	85.94%
境外	13,721.22	11.84%	19,993.32	14.24%	33,799.24	25.16%	22,532.11	14.06%
合计	115,883.70	100.00%	140,447.84	100.00%	134,352.81	100.00%	160,239.90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医药、农药、制冷剂等生产厂商及相关贸易商，收入以境内客户为主，境外客户为辅。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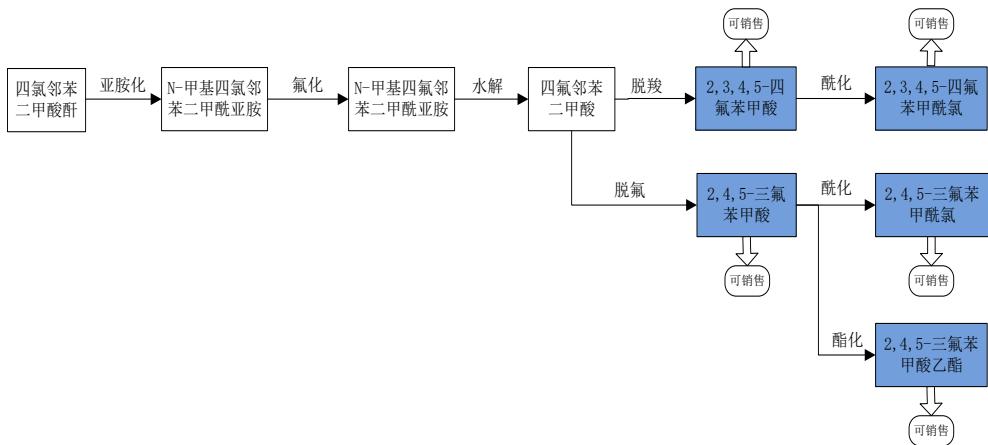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氟精细化学品，以 2,3,4,5-四氟苯甲酰氯、苯乙酮系列、N-甲基哌嗪为代表的医药中间体，和以 2,3,5,6-四氟苯系列、BMMI 为代表的农药中间体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其生产过程均为连续性的化学反应过程，每种产品的工艺流程均不完全相同，主要工艺环节包括氟化、酰化、脱羧、还原等多种化学反应。

公司 2019 年并购高宝科技后，增加了氢氟酸产品。氢氟酸生产装置以硫酸和萤石粉为原料，经高温加热及螺旋搅拌，反应制得氟化氢气体，经一系列净化、冷凝、精制工序，生产无水氢氟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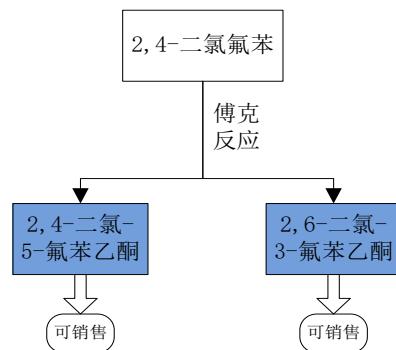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收购江西埃克盛后，增加了制冷剂产品，主要为 R245fa(1,1,1,3,3 五氟丙烷) 和 R1234ze (1,3,3,3-四氟丙烯)，制冷剂生产以四氯化碳、氯乙烯、氟化氢等为原料，经过调聚反应、精馏、氟化反应、萃取分离等工序生产出相应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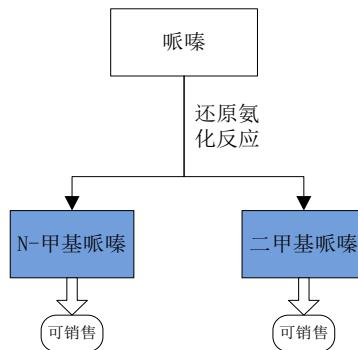
1、2,3,4,5-四氟苯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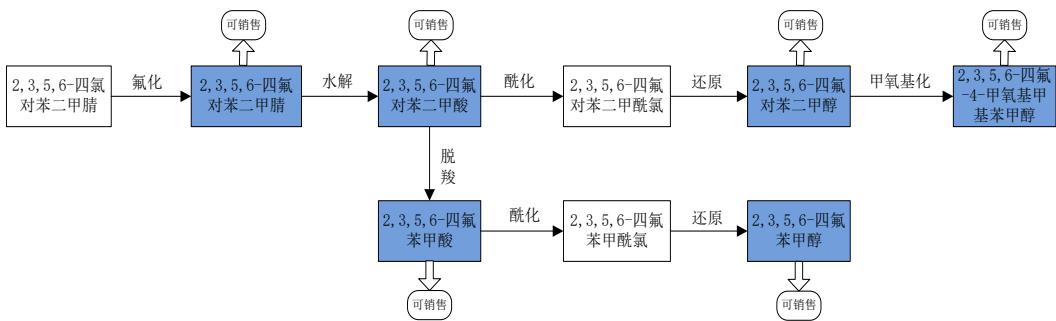
2、氟氯苯乙酮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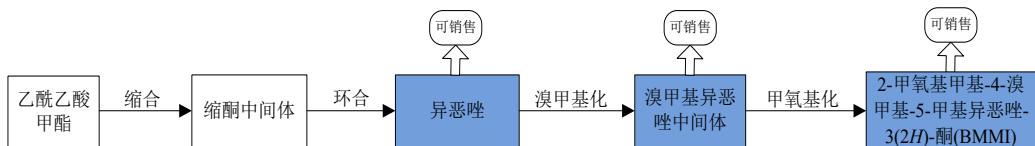
3、味嗪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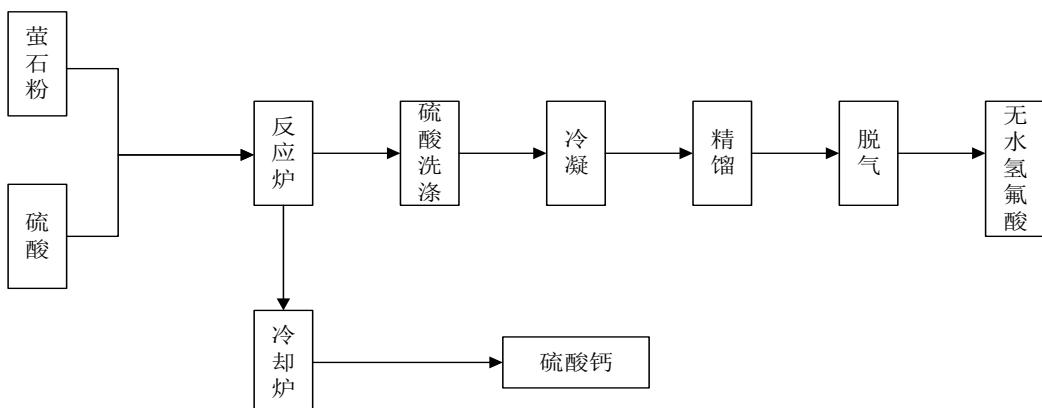
4、2,3,5,6-四氟苯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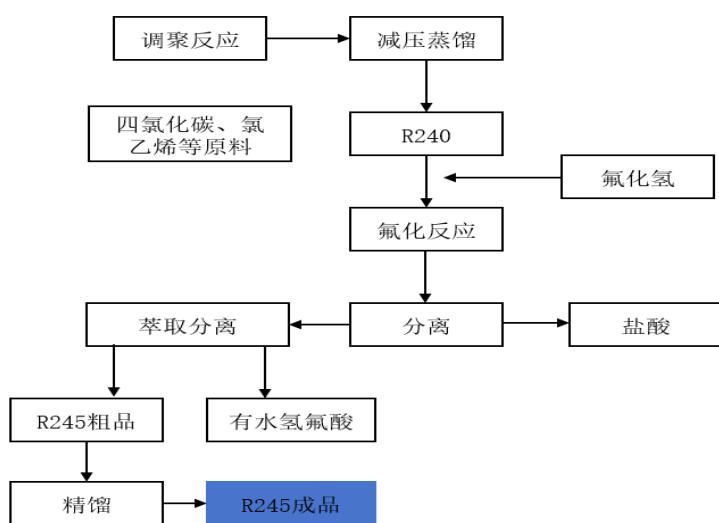
5、BMMI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6、氢氟酸生产工艺流程图



7、制冷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为了原材料采购供应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

（1）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及动态的评价体系

公司依照合格供应商准入标准选择、确定原材料的供应商。公司对合作的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每年对供应商进行一次重新评估并作出相应调整，通过对供应商的评审及时更新供应商信息，随时跟进供应商的价格浮动及产品质量。公司一般根据当前市场价格，选取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随后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产品质量、服务等综合因素选定供应商，确定供应商之后双方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公司对每种主要原材料至少确定两家合格供货商，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

（2）采购的组织安排

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每月报送的用料计划表，并结合公司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经审核后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集中采购。公司通过实施有效的计划、组织与控制等采购管理活动，合理选择采购方式、采购品种、采购批量和采购频率，以较少的资金保证经营活动的有效开展，在降低企业成本和加速资金周转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的库存，客户订单及市场趋势，下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

公司销售部每月根据已接受的客户订单和客户需求，持续跟踪并进行当月销售计划的编制工作，并将该销售计划反馈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此计划并结合当月库存情况编制相应的当月生产任务。此外，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提前备货。生产计划经公司总经理审核后组织生产。生产部是生产计划的制定部门，由其依据公司的生产计划编制每月的生产计划，并下发至各个车间具体执行。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安环部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环保问题进行全程监督。质量管理部门对原料、产成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和控制。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医药、农药、化工企业及相关贸易商、国内制冷剂企业。公司针对国内外不同市场及客户的需求情况，根据对市场状况的判断和公司的实际生产状况，制定相应的销售模式和策略。

（1）国内客户

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由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并直接进行产品配送和技术服务。采用直销模式能够减少中间环节，更能贴近市场，有利于深入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及时提供差异化解决方案，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2）国外客户

对于国外客户，公司采取直销+贸易商代理模式，公司对原有国外客户直销的基础上，利用贸易商广泛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大力拓展国外客户范围，强化公司营销能力。

（3）积极推进定制化销售模式

公司对产品技术、质量标准有特定需求的客户，采取为相关客户提供定制化研发、生产再销售。采用此种销售模式主要针对日本、国内大型的医药、化工等龙头企业。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龙头企业越来越倾向于此模式，使得上游医药、新材料中间体生产厂商的研发和生产，有机嵌入到下游用户采购和生产当中。

（4）订单的获取方式

公司产品获取订单模式一：

根据同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客户对单一产品用量大且用量相对稳定，公司进行常规质量产品的大量生产及销售（如：2,3,4,5-四氟苯甲酰氯、N-甲基哌嗪）。

公司产品获取订单模式二：

根据客户要求，质量标准高的，采用定制模式进行高规格高指标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如 2,3,5,6-四氟苯甲醇，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BMMI、BPEF）。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3,4,5-四氟苯甲酰氯系列	产量（吨）	916.99	2,075.30	1,563.26	1,824.56
	自用量（吨）	-	4.25	-	0.41
	销量（吨）	940.14	2,025.30	1,757.09	1,636.95
	产销率	102.52%	97.79%	112.40%	89.74%
	产能（吨）	1,515.00	2,020.00	2,020.00	2,020.00
	产能利用率	60.53%	102.74%	77.39%	90.32%
2,3,5,6-四氟苯系列	产量（吨）	1,681.25	914.25	1,000.50	1,655.99
	自用量（吨）	1,208.79	670.61	703.07	969.33
	销量（吨）	522.76	407.76	202.36	547.24
	产销率	110.65%	167.36%	68.03%	79.70%
	产能（吨）	2,601.75	1,200.00	1,765.00	1,765.00
	产能利用率	64.62%	76.19%	56.69%	93.82%
氟苯	产量（吨）	1,893.13	1,844.12	335.81	-
	自用量（吨）	65.75	16.92	-	-
	销量（吨）	1,514.70	1,767.03	285.93	-
	产销率	82.89%	96.71%	85.15%	-
	产能（吨）	3,750.00	5,000.00	5,000.00	-
	产能利用率	50.48%	36.88%	6.72%	-
无水氢氟酸	产量（吨）	39,176.59	48,922.86	43,944.54	43,678.63
	自用量（吨）	4,350.52	5,386.79	2,805.84	-
	销量（吨）	34,775.21	43,901.19	41,111.86	43,734.93
	产销率	99.85%	100.84%	99.93%	100.13%
	产能（吨）	52,500.00	70,000.00	70,000.00	40,000.00
	产能利用率	74.62%	69.89%	62.78%	109.20%
电子级氢氟酸	产量（吨）	2,409.70	7,425.89	4,090.14	-
	自用量（吨）	-	-	-	-
	销量（吨）	2,409.70	7,416.69	4,090.14	-

产品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销率	100.00%	99.88%	100.00%	-
	产能(吨)	22,500.00	30,000.00	30,000.00	-
	产能利用率	10.71%	24.75%	13.63%	-
制冷剂	产量(吨)	2,846.67	3,969.78	5,058.10	2,580.00
	自用量(吨)	1,947.60	1,308.09	1,283.65	-
	销量(吨)	2,035.60	1,546.02	3,279.61	805.78
	产销率	226.41%	58.08%	86.89%	31.23%
	产能(吨)	26,250	35,000.00	25,000.00	10,000.00
	产能利用率	10.84%	11.34%	20.23%	25.80%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自用量)。

2、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均价	较上年变动	均价	较上年变动	均价	较上年变动	均价	
无水氢氟酸	0.96	4.35%	0.92	6.98%	0.86	-6.52%	0.92	
2,3,4,5-四氟苯甲酰氯	7.84	-12.50%	8.96	-22.36%	11.54	-6.33%	12.32	
N-甲基哌嗪	4.33	-6.28%	4.62	-26.32%	6.27	-36.92%	9.94	
2,4-二氯苯乙酮	2.38	-5.93%	2.53	-30.87%	3.66	-20.61%	4.61	
2,3,5,6-四氟苯系列	2,3,5,6-四氟苯甲醇	29.32	1.38%	28.92	-27.20%	39.72	7.28%	37.02
	2,3,5,6-四氟-4-甲氧基甲基苯甲醇	29.55	18.77%	24.88	-14.62%	29.14	-22.23%	37.47
	2,3,5,6-四氟-4-甲基苯甲醇	55.62	4.02%	53.47	-0.99%	54.00	-6.56%	57.79
BMMI		8.15	1.12%	8.06	-2.54%	8.27	-34.47%	12.62
制冷剂		6.19	-10.81%	6.94	-6.97%	7.46	24.13%	6.01

注：江西埃克盛于2022年8月正式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此2022年制冷剂数据为8-12月数据。

3、公司向前五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9月	1	巨化股份	10,033.77	8.66%
	2	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58.89	4.37%
	3	DONGSUNG FINETEC CORP	4,078.92	3.5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4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84.82	3.44%
	5	新宙邦	3,974.41	3.43%
	合计		27,130.81	23.41%
2024 年度	1	巨化股份	15,093.39	10.75%
	2	京新药业	5,999.85	4.27%
	3	DONGSUNG FINETEC CORP	5,815.84	4.14%
	4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79.07	3.47%
	5	三美股份	4,625.69	3.29%
	合计		36,413.84	25.93%
2023 年度	1	巨化股份	12,337.62	9.18%
	2	Mexichem Fluor Taiwan Limited	10,377.52	7.72%
	3	Aarti Drugs Ltd.	8,111.50	6.04%
	4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08.64	3.88%
	5	京新药业	5,047.40	3.76%
	合计		41,082.68	30.58%
2022 年度	1	巨化股份	14,215.17	8.87%
	2	绍兴上虞新银邦生化有限公司	6,945.99	4.33%
	3	Aarti Drugs Ltd.	6,733.18	4.20%
	4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01.96	4.00%
	5	福建三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6.80	3.12%
	合计		39,303.11	24.52%

注 1：巨化股份包括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注 2：新宙邦包括福建海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新宙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 3：京新药业包括绍兴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杭州京健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杭州京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杭州京哲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 4：三美股份包括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未在前五大客户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原材料为2,6-二氯苯腈、氟化钾、四氯苯酐、间二氯苯等中间体，以及萤石粉、硫精砂等基础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萤石粉	总金额(万元)	27,335.47	29,068.13	23,056.69	20,169.24
		数量(吨)	91,019.63	91,842.57	79,919.64	86,444.58
		平均单价(万元/吨)	0.30	0.32	0.29	0.23
2	硫精砂	总金额(万元)	9,440.24	7,669.21	5,187.57	6,937.99
		数量(吨)	100,674.10	108,958.21	96,158.17	101,051.29
		平均单价(万元/吨)	0.09	0.07	0.05	0.07
3	2,6-二氯苯腈	总金额(万元)	4,224.07	6,441.02	8,534.32	15,732.28
		数量(吨)	1,278.45	1,671.98	1,451.93	1,663.20
		平均单价(万元/吨)	3.30	3.85	5.88	9.46
4	氟化钾	总金额(万元)	2,779.14	4,772.47	6,072.45	7,454.10
		数量(吨)	3,242.33	5,481.07	5,468.18	5,830.34
		平均单价(万元/吨)	0.86	0.87	1.11	1.28
5	四氯苯酐	总金额(万元)	1,630.25	4,334.86	2,974.07	3,943.60
		数量(吨)	1,337.60	3,364.40	2,740.50	2,966.75
		平均单价(万元/吨)	1.22	1.29	1.09	1.33
6	四氯对苯二甲腈	总金额(万元)	1,855.09	2,193.53	2,011.27	4,013.27
		数量(吨)	897.90	1,436.80	985.95	1,508.50
		平均单价(万元/吨)	2.07	1.53	2.04	2.66
7	间二氯苯	总金额(万元)	2,262.99	2,084.25	2,165.42	5,987.96
		数量(吨)	1,893.47	1,623.69	821.47	1,911.36
		平均单价(万元/吨)	1.20	1.28	2.64	3.13
8	四氯化碳	总金额(万元)	184.74	1,888.54	3,817.76	1,024.95
		数量(吨)	742.58	3,211.59	4,821.13	1,363.77
		平均单价(万元/吨)	0.25	0.59	0.79	0.75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由市场需求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价格与行业波动情况基本相符。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热蒸汽、天然气、煤粉和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	数量（万千瓦时）	6,394.68	8,648.71	7,311.43	8,082.63
	金额（万元）	4,175.42	5,677.30	5,347.48	4,107.65
	单价（元/千瓦时）	0.65	0.66	0.73	0.51
热蒸汽	数量（万吨）	8.78	13.46	14.16	11.87
	金额（万元）	1,856.78	3,163.39	3,555.99	3,306.47
	单价（元/吨）	211.48	235.02	251.15	278.56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771.56	984.38	850.51	154.76
	金额（万元）	2,682.67	3,669.58	3,557.96	633.94
	单价（元/立方米）	3.48	3.73	4.18	4.10
水	数量（万吨）	15.47	19.73	17.71	18.72
	金额（万元）	40.60	54.32	48.21	52.51
	单价（元/吨）	2.62	2.75	2.72	2.81
煤粉	数量（万吨）	-	-	0.16	2.47
	金额（万元）	-	-	334.10	4,895.80
	单价（元/吨）	-	-	2,088.13	1,982.11

注 1：天然气采购数量上升，煤粉采购数量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高宝科技进行无水氢氟酸煤改气项目所致。

注 2：江西埃克盛于 2022 年 8 月正式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此 2022 年江西埃克盛能源采购为 8-12 月数据。

3、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9月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92.04	11.07%
	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14.55	9.21%
	3	新干县新衡矿业有限公司	2,771.99	4.04%
	4	兴国义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713.17	3.96%
	5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477.73	3.61%
	合计		21,869.48	31.90%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74.51	9.8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37.49	6.44%
	3	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	4,791.61	6.24%
	4	清流县辰达贸易有限公司	4,147.36	5.41%
	5	清流县明胜萤石矿有限公司	3,665.55	4.78%
	合计		25,116.52	32.74%
2023 年度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3.15	6.80%
	2	清流县明胜萤石矿有限公司	4,519.30	6.06%
	3	福建省安友工贸有限公司	4,055.07	5.43%
	4	福建省鑫盛辉矿业有限公司	4,048.09	5.43%
	5	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	3,488.44	4.68%
合计			21,184.04	28.40%
2022 年度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17.66	7.14%
	2	湖北纽苏莱新材料有限公司	5,809.79	6.00%
	3	山东鑫鼎化工有限公司	5,184.01	5.35%
	4	福建银球贸易有限公司	4,521.62	4.67%
	5	绍兴上虞新银邦生化有限公司	3,964.59	4.09%
合计			26,397.68	27.2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未在前五大客户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4、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中存在重叠的情况，包括巨化股份、京新药业、绍兴上虞新银邦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新银邦”）、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尤纳特”）、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和衢州荣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强化工”）。

（1）巨化股份

江西埃克盛向巨化股份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采购制冷剂原料四氯化碳，高宝科技向巨化股份子公司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销售无水氢氟酸。

(2)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采购四氯苯酐、2,6-二氯苯腈等，均为公司主要原材料，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贸易，公司在价格合适时选择向其采购原材料；公司同时向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其他控股子公司销售2,3,4,5-四氟苯甲酰氯和N-甲基哌嗪等产品。

(3) 上虞新银邦

公司向上虞新银邦采购恶霉灵产品，并同时向其销售农药中间体。上虞新银邦系农药生产企业，公司采购恶霉灵成品主要用于农药贸易业务。

(4) 维尤纳特

公司向维尤纳特主要采购2,6-二氯苯腈和对氯苯腈，并同时向其销售2,4,5-三氟苯甲酸。维尤纳特主要产品包括精细化工系列和农药系列，精细化工方面专注于氰基苯系列产品（如苯腈类化合物），是该细分领域的专业供应商；公司向维尤纳特销售的2,4,5-三氟苯甲酸是一种重要的含氟农药中间体，作为维尤纳特生产农药的原料之一。因此公司存在同时向其采购和销售的情形。

(5) 巍华新材

公司向巍华新材采购2,6-二氯甲苯，同时向其销售无水氢氟酸。巍华新材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氯甲苯类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甲苯、氢氟酸等基础化工产品。中科白云向巍华新材采购2,6-二氯甲苯主要用于贸易业务，高宝科技向巍华新材销售无水氢氟酸产品。

(6) 荣强化工

荣强化工是一家专注于制冷剂及相关化工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江西埃克盛 2023 年向荣强化工采购五氟丙烷，自 2024 年开始江西埃克盛的五氟丙烷已经投产，此后未再采购，同时 2025 年开始向其销售四氟乙烷等制冷剂产品。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与资质

（一）固定资产

1、房屋及建筑物

（1）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编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填发日期/登 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中欣氟材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627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421.41	工业	2022年3月22日	无
2				757.29	工业		无
3				835.11	工业		无
4				3,034.60	工业		无
5				1,597.36	工业		无
6				2,324.28	工业		无
7				2,570.04	工业		无
8				2,938.25	工业		无
9				3,870.63	工业		无
10				5,592.57	工业		无
11				3,060.54	工业		无
12				1,341.68	工业		无
13				2,693.85	工业		无
14				357.93	工业		无
15				2,693.85	工业		无
16				292.74	工业		无
17				355.33	工业		无
18				388.68	工业		无
19				767.60	工业		无
20				946.92	工业		无
21				3,060.54	工业		无
22				11,056.62	工业		无
23				295.20	工业		无

编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填发日期/登 记时间	他项权利
24	中欣氟材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335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1,341.68	工业	2024年1月17日	无
25				2,405.34	工业		无
26				180.54	工业		无
27				344.96	工业		无
28				908.90	工业		无
29				996.05	工业		无
30				1,130.22	工业		无
31				286.59	工业		无
32				2,963.34	工业		无
33				277.76	工业		无
3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17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8幢304室	313.94	工业	2016年1月21日	无
35				1,109.20	工业		无
36				2,212.38	工业		无
37				3,670.78	工业		无
38				551.25	工业		无
39				606.36	工业		无
40				660.30	工业		无
41				2,981.80	工业		无
42				5,093.46	工业		无
43				198.22	工业		无
44				978.36	工业		无
45				564.57	工业		无
46				10,810.63	工业		无
47				2,212.38	工业		无
48				354.23	工业		无
49				644.14	工业		无
50				883.89	工业		无
51				10,721.84	工业		无
52				550.80	工业		无
53				201.02	工业		无
54				145.73	工业		无
55				402.02	工业		无
5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17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8幢304室	64.11	员工宿舍	2016年1月21日	无
5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18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8幢404室	64.11	员工宿舍	2016年1月21日	无
5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2895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201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年1月20日	无

编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填发日期/登 记时间	他项权利
5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40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02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6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39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03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61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38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04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62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3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05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6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36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06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6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35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07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65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34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08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6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33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09 室	32.31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6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32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10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6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31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11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6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30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12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7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29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13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71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28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14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72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2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15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7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26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16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7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25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17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75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24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18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7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23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19 室	32.31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编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填发日期/登 记时间	他项权利
7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2900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20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7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2899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21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7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2898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22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8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15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23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81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2896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25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82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14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01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1 日	无
8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15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02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1 日	无
8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16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03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1 日	无
85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1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04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1 日	无
8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18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05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1 日	无
8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19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06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1 日	无
8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20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07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1 日	无
8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21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08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1 日	无
9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22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09 室	32.31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1 日	无
91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01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10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1 日	无
92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02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11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1 日	无
9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03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12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1 日	无
9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04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13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1 日	无

编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填发日期/登 记时间	他项权利
95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05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14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1 日	无
9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06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15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1 日	无
9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0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16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1 日	无
9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08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17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1 日	无
9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09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18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1 日	无
10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10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19 室	32.31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1 日	无
101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11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20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1 日	无
102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12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21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1 日	无
10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13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22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1 日	无
10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14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23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1 日	无
105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13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25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1 日	无
10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41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01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10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12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02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10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11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03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10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10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04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11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09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05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111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08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06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112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0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07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编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填发日期/登 记时间	他项权利
11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06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08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11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05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09 室	32.31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115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04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10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11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03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11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11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02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12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11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01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13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11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52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14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12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51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15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121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50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16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122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49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17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12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48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18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12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4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19 室	32.31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125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46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20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12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45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21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12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44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22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12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43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23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12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42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25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
13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22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01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2 日	无

编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填发日期/登 记时间	他项权利
131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58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02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32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5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03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3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1908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04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3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190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05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35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1906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06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3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1905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07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3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95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08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3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1921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09 室	32.31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3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33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10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2 日	无
14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1902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11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2 日	无
141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1901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12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2 日	无
142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32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13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2 日	无
14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31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14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2 日	无
14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30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15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2 日	无
145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29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16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2 日	无
14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28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17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2 日	无
14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56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18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2 日	无
14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55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19 室	32.31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2 日	无

编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填发日期/登 记时间	他项权利
14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2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20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2 日	无
15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26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21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2 日	无
151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25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22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2 日	无
152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24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23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2 日	无
15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23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25 室	33.6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2 日	无
15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84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201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55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60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202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5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9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203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5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62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204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5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63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205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5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64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206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6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65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207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61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6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208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62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68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209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6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69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210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6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70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211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65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71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212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6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72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213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编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填发日期/登 记时间	他项权利
16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73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01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6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74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02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6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75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03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7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85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04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8 日	无
171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76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05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72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7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06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7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78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07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7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79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08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75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80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09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7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83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10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7 日	无
17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86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11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8 日	无
17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8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12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8 日	无
17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88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13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8 日	无
18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89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01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8 日	无
181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90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02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8 日	无
182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91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03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8 日	无
18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92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04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8 日	无
18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49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05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8 日	无

编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填发日期/登 记时间	他项权利
185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94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06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8 日	无
18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95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07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8 日	无
18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96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08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8 日	无
18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98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09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9 日	无
18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99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10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9 日	无
19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200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11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9 日	无
191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36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12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9 日	无
192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3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13 室	33.72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9 日	无
19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16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8 幢 204 室	64.11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21 日	无
194	中欣氟材	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7960 号	百官街道城市之星 11 幢 2 单元 804 室	142.64	员工宿舍	2016 年 8 月 30 日	无
195	中欣氟材	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7959 号	百官街道城市之星 11 幢 2 单元 904 室	142.64	员工宿舍	2016 年 8 月 30 日	无
196	中欣氟材	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7964 号	百官街道城市之星 5 幢 1601 室	88.14	员工宿舍	2016 年 8 月 30 日	无
197	中欣氟材	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7963 号	百官街道城市之星 5 幢 1701 室	88.14	员工宿舍	2016 年 8 月 30 日	无
198	中欣氟材	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7540 号	百官街道城市之星 5 幢 17A01 室	88.14	员工宿舍	2016 年 8 月 25 日	无
199	中欣氟材	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7957 号	百官街道城市之星 5 幢 1902 室	88.25	员工宿舍	2016 年 8 月 30 日	无
200	高宝科技	闽(2021)清流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3 号	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 8 号	2258.4	非成套住宅	2021 年 6 月 8 日	无
201				3691.49	非成套住宅		
202	高宝科技	闽(2021)清流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4 号	温郊乡桐坑村小赤坑	3,361.13	工业	2021 年 6 月 8 日	无
203				526.08	工业		
204				757.02	工业		
205				269.65	工业		
206				671.15	工业		

编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填发日期/登 记时间	他项权利
207				721.36	工业		
208				451.83	工业		
209				1,080.97	工业		
210				637.02	工业		
211				410.95	工业		
212				410.95	工业		
213				3,045.84	工业		
214				238.39	工业		
215				200	工业		
216				493.22	工业		
217				917.11	工业		
218				1,755.07	工业		
219				1,330.78	工业		
220				840.42	工业		
221				1,091.02	工业		
222	高宝科技	闽(2023)清流县不动 产权第0001773号	清流县龙津镇长兴 南街98号17幢 1702室	90.35	成套住宅	2023年8月 29日	无
223	高宝科技	闽(2023)清流县不动 产权第0001889号	清流县龙津镇长兴 南街98号17幢 3003室	90.41	成套住宅	2023年8月 30日	无
224	高宝科技	闽(2023)清流县不动 产权第0001888号	清流县龙津镇长兴 南街98号17幢 3103室	90.41	成套住宅	2023年8月 30日	无
225	高宝科技	闽(2023)清流县不动 产权第0001931号	清流县龙津镇长兴 南街98号17幢 3203室	90.41	成套住宅	2023年9月 6日	无
226	高宝科技	闽(2023)清流县不动 产权第0001968号	清流县龙津镇长兴 南街98号18幢 3103室	90.42	成套住宅	2023年9月 12日	无
227	高宝科技	闽(2023)清流县不动 产权第0001967号	清流县龙津镇长兴 南街98号18幢 3203室	90.42	成套住宅	2023年9月 12日	无
228	高宝科技	闽(2023)清流县不动 产权第0001958号	清流县龙津镇长兴 南街98号19幢 2903室	107.67	成套住宅	2023年9月 12日	无
229	高宝科技	闽(2023)清流县不动 产权第0001979号	清流县龙津镇长兴 南街98号19幢 3003室	107.67	成套住宅	2023年9月 13日	无
230	高宝科技	闽(2023)清流县不动 产权第0001966号	清流县龙津镇长兴 南街98号19幢 3103室	107.67	成套住宅	2023年9月 12日	无
231	高宝科技	闽(2023)清流县不动 产权第0001965号	清流县龙津镇长兴 南街98号19幢 3203室	107.67	成套住宅	2023年9月 13日	无
232	长兴萤石	闽(2021)明溪县不动 产权0002437号	明溪县雪峰镇新大 路1169号B幢201 室	72.02	商业营业用房	2023年9月 12日	无

编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填发日期/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233	长兴萤石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0002438号	明溪县雪峰镇新大路1169号B幢202室	70.22	商业营业用房	2023年9月13日	无
234	江西埃克盛	赣(2023)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11121号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经九路以北埃克盛R-245	5,187.08	工业	2023年7月12日	无
235	江西埃克盛	赣(2023)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11122号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经九路以北埃克盛R-134	5,763.93	工业	2023年7月12日	无
236	江西埃克盛	赣(2023)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11123号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经九路以北埃克盛机修车间	1,292.91	工业	2023年7月12日	无
237	江西埃克盛	赣(2023)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11124号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经九路以北埃克盛冰机房	1,494.85	工业	2023年7月12日	无
238	江西埃克盛	赣(2023)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11125号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经九路以北埃克盛中控楼	3,706.50	工业	2023年7月12日	无
239	江西埃克盛	赣(2023)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11127号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经九路以北埃克盛食堂	1,366.76	工业	2023年7月12日	无
240	江西埃克盛	赣(2023)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11128号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经九路以北埃克盛固废仓库	329.83	工业	2023年7月12日	无
241	江西埃克盛	赣(2023)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11129号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经九路以北埃克盛罐装间	878.72	工业	2023年7月12日	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自有房产，不存在抵押等可能导致其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除前述房屋及建筑物取得证书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编号	主体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土地证号/不动产权号	地址
1	中欣氟材	300万大卡导热油锅炉项目导热油站	467.56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627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年产2000吨2,3,5,6-四氟对苯二腈建设项目厂房	17,846.49		
3	高宝科技	有水氢氟酸厂房	274.65	闽(2021)清流县不动产权第0001064号	清流县郊乡桐坑村小赤坑
4		四层放渣(氢氟酸放渣房3号)	434.97		

编号	主体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土地证号/不动产证号	地址
5	江西埃克盛	专用配电及循环空压房	2,083.13	闽(2021)清流县不动产权第0001796号	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小赤坑(地块一)
6		专用冷冻房	701.25		
7		车间操作室	468.55		
8		甲类车间一	11,567.20		
9		氯化钾车间	818.09		
10		氟石膏车间	3,396.01		
11		危废库	512.32		
12		综合仓库	2,057.61		
13		质检研发楼	2,666.52		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小赤坑(地块三)
14		区域动力车间	2,605.68		
15		丙类库	1,334.95		
16		氟氮气仓库	32.36	闽(2021)清流县不动产权第0001797号	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小赤坑(地块二)
17		戊类车间	4,029.94		
18		污水辅房	1,465.66		
19		丁类车间	20,166.15		
20		35KV 变电站	1,038.63		
21		萤石精粉仓库	3,826.41		
22		501 乙类仓库	329.43	赣(2022)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16865号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经九路以北工C地块
23		303A 污水处理配套房	167.68		
24		215 配电间	447.48		
25		111A 车间辅助房	1,655.22		
26		303A 环保在线监测站	17.26		
27	江西埃克盛	204AHF/TCE/CTC 泵房	578.61	赣(2022)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16866号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经九路以北工B地块
28		301 泡沫站 1 (301B)	18.19		
29		404 生产区门禁 (404A)	19.28		
30		504 乙类仓库	329.90	赣(2022)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16867号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经九路以北工D地块
31		503 甲类仓库	329.77		
32		207 盐酸泵房	246.23		
33		209 软水泵房	96.18		
34		203 液氯库房	201.32	赣(2022)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16868号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经九路以北工A地块
35		202 氯乙烯泵房	321.36		
36		浴室	127.89		

编号	主体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土地证号/不动产证号	地址
37		404 门卫	266.01		
38		301 消防泵房	219.28		
39		212 (冰机) 配电间	428.92		
40		301 泡沫站 2 (301C)	35.22		
41		柴油消防泵房	107.1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针对中欣氟材上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所于 2025 年 9 月出具证明：“目前，上述房屋建筑物已经通过验收，中欣氟材已经就上述房屋建筑物取得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验收意见》（经开区验字 2025 (26) 号）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验收意见》（经开区验字 2025 (27) 号），中欣氟材正在按照有关程序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在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办理期间中欣氟材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不会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问题而对中欣氟材进行行政处罚。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欣氟材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相关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中欣氟材在本局管辖事项范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高宝科技上述第 3-17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清流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3 月出具证明，内容为：“目前，高宝科技正在按照有关程序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在上述手续办理期间高宝科技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不会因上述房产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问题而对高宝科技进行行政处罚。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高宝科技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相关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高宝科技在本局管辖事项范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高宝科技上述第 18-21 项房屋建筑物为清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后竣工验收的房屋建筑物，高宝科技正在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高宝科技不存在自然资源领域或住建领域的违法记录。

针对江西埃克盛上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贵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9 月出具证明，内容为：“目前，江西埃克盛正在按照有关程序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在上述手续办理期间江西埃克盛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西埃克盛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相关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江西埃克盛在本局管辖事项范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国科（浙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欣氟材	1#平台东侧分区的甲类厂房	649.25	132,470.00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2	上海高帆实业有限公司	尼威化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第 7 层 11 室	57.38	4,188.74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3	贵溪铜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埃克盛	贵溪市贵溪大道旁（厚德小区）	1,291.13	4,105.79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左众	江西埃克盛	贵溪市建设路 91 号四治商界 3 栋 1 单元 303 室	——	2,196.83	202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
5	杨丽珍	江西埃克盛	贵溪市和道华庭 21 栋 902 室	——	2,440.00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6	徐贵娥	江西埃克盛	贵溪市港汇一号 7 栋 2 单元 803 室及 7 栋 2 单元 C037 号车位	——	2,350.00	202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

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 R134 车间装置设备、重氮釜、氢氟酸冰机生产线、余热发电生产线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或者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其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1	中欣氟材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627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132,587.63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	中欣氟材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335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56,129.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6第00866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5幢201室主房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6第00865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5幢202室主房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5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6第00885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5幢203室主房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6第00864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5幢204室主屋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6第00862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5幢205室主屋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6第00860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5幢206室主屋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6第00883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5幢207室主屋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6第00882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5幢208室主房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1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6第00880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5幢209室主房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2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6第00876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5幢210室主房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6第00878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5幢211室主房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6第00877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5幢212室主房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5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6第00869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5幢213室主房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6第00857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5幢301室主房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6第00854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5幢302室主房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6第00853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5幢303室主房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6第00851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5幢304室主房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2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6第00850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5幢305室主房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21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6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06 室主房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22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4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07 室主房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2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4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08 室主房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2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4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09 室主屋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25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4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10 室主屋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2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4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11 室主屋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2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4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12 室主屋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2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4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13 室主屋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2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6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01 室主屋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3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6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02 室主屋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31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7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03 室主屋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32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7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04 室主屋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3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90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05 室主屋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3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6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06 室主房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35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7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07 室主房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3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7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08 室主房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3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8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09 室主房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3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8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10 室主房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3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8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11 室主房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4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8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12 室主房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41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8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13 室主房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42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1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01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4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1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02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4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1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03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45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2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04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4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2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05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4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3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06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4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4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07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4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0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08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5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0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09 室主房	6.41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51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1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10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52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1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11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5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1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12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5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2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13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55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3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14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5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3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15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5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0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16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5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2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17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5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3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18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6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3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19 室主房	6.41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61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3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20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62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3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21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6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3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22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6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3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23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65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2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25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6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4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01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6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2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02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6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1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03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6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2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04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7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0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05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71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1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06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72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69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07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7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69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08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7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69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09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75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69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10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7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69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11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7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69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12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7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0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13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7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4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14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8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3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15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81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4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16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82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69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17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8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2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18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8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0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19 室主房	6.41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85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0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20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8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4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21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8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4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22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8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4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23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8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4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325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9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5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01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91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5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02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92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5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03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9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5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04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9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5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05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95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8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06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9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8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07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9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9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08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9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9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09 室主屋	6.41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9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9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10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0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9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11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01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0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12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102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0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13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0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0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14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0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0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15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05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0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16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0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0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17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0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1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18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0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1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19 室主房	6.41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0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1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20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1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1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21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11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2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22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12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2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23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1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2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425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1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1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01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15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1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02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1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8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03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1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4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04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1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8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05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1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1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06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2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1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07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21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8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08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22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8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09 室主房	6.41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2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0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10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2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8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11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25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9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12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2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9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13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2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0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14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2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9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15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12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9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16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3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2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17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31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0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18 室主房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32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1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19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33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9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20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34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78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21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35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1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22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36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2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23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37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0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525 室主屋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38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7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8 幢 204 室主屋	13.8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39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7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8 幢 304 室主房	13.8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40	中欣氟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7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8 幢 404 室主房	13.87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41	中欣氟材	浙 (2016)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7960 号	百官街道城市之星 11 幢 2 单元 804 室	6.11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42	中欣氟材	浙 (2016)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7959 号	百官街道城市之星 11 幢 2 单元 904 室	6.11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43	中欣氟材	浙 (2016)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7964 号	百官街道城市之星 5 幢 1601 室	4.60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44	中欣氟材	浙 (2016)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7963 号	百官街道城市之星 5 幢 1701 室	4.60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45	中欣氟材	浙 (2016)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7540 号	百官街道城市之星 5 幢 17A01 室	4.60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46	中欣氟材	浙 (2016)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7957 号	百官街道城市之星 5 幢 1902 室	4.61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47	高宝科技	闽 (2022) 清流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6 号	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	78,481.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48	高宝科技	闽 (2021) 清流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6 号	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小赤坑 (地块一)	57,298.62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49	高宝科技	闽 (2021) 清流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7 号	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小赤坑 (地块二)	19,680.66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50	高宝科技	闽 (2021) 清流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8 号	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小赤坑 (地块三)	35,086.22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51	高宝科技	闽 (2021) 清流县不动产权第 0000334 号	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	1,453.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52	高宝科技	闽 (2021) 清流县不动产权第 0000335 号	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小赤坑	7,524.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53	高宝科技	闽 (2021) 清流县不动产权第 0000336 号	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	39,463.8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54	高宝科技	闽 (2021) 清流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3 号	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 8 号	1,653.29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55	高宝科技	闽 (2021) 清流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4 号	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小赤坑	90,060.2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156	高宝科技	闽(2022)清流县不动产权第0000848号	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小赤坑	8,367.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57	高宝科技	闽(2025)清流县不动产权第0001281号	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8号	6,924.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58	高宝科技	清国用(2008)第9729号	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	285.34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59	高宝科技	闽(2023)清流县不动产权第0001773号	清流县龙津镇长兴南街98号17幢1702室	1,034.43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60	高宝科技	闽(2023)清流县不动产权第0001889号	清流县龙津镇长兴南街98号17幢3003室	1,034.43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61	高宝科技	闽(2023)清流县不动产权第0001888号	清流县龙津镇长兴南街98号17幢3103室	1,034.43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62	高宝科技	闽(2023)清流县不动产权第0001931号	清流县龙津镇长兴南街98号17幢3203室	1,034.43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63	高宝科技	闽(2023)清流县不动产权第0001968号	清流县龙津镇长兴南街98号18幢3103室	574.95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64	高宝科技	闽(2023)清流县不动产权第0001967号	清流县龙津镇长兴南街98号18幢3203室	574.95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65	高宝科技	闽(2023)清流县不动产权第0001958号	清流县龙津镇长兴南街98号19幢2903室	582.23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66	高宝科技	闽(2023)清流县不动产权第0001979号	清流县龙津镇长兴南街98号19幢3003室	582.23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67	高宝科技	闽(2023)清流县不动产权第0001966号	清流县龙津镇长兴南街98号19幢3103室	582.23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68	高宝科技	闽(2023)清流县不动产权第0001965号	清流县龙津镇长兴南街98号19幢3203室	582.23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69	长兴萤石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437号	明溪县雪峰镇新大路1169号B幢201室	16.14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70	长兴萤石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438号	明溪县雪峰镇新大路1169号B幢202室	15.74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71	江西埃克盛	赣(2023)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1468号	贵溪市铜产业循环基地七路以南、经四路以东	15,785.45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72	江西埃克盛	赣(2022)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16868号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经九路以北工A地块	84,887.73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73	江西埃克盛	赣(2022)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16866号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经九路以北工B地块	53,312.29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74	江西埃克盛	赣(2022)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16865号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经九路以北工C地块	78,667.69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75	江西埃克盛	赣(2022)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16867号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经九路以北工D地块	49,488.23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76	江西埃克盛	赣(2023)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16584号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纬七路以南、经四路以东、沪昆高速以北	170.28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孙公司长兴萤石根据开采工艺设计需配备尾矿库因而租赁了少量尾矿库及周边土地。2024年10月，长兴萤石调整了尾矿排放工艺，已经不再使用尾矿库，并将于尾矿闭库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将尾矿库用地及其周边用地返还相关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林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高宝科技拥有 2 处林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权利性质	面积 (亩)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闽(2021)清流县不动产权第0000326号	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007-1号宗地	林地使用权	1,677.00	2029.12.18
2	闽(2021)清流县不动产权第0000331号	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258-2号宗地	林地使用权	183.00	2054.8.31

发行人的子公司高宝科技有权合法使用上述林地，上述林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等可能导致其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3、采矿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孙公司长兴萤石拥有 1 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许可证编号	C3504002012026120124097
采矿权人	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明溪县夏阳乡长兴村切坑
矿山名称	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切坑萤石矿
开采矿种	萤石（普通）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8 万吨/年
矿区面积	2.0103 平方公里
有效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30 年 6 月 15 日

该采矿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4、探矿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孙公司长兴萤石拥有 1 项探矿权。长兴萤石探矿权情况如下：

采矿许可证编号	T3500002022066050056860
探矿权人	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	福建省明溪县切坑矿区萤石矿深部详查
面积	2.0102 平方公里
地理位置	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

有效期限	2022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10日
------	-----------------------

该探矿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5、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及名称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XCHEM	19107322	5	2017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无
2	发行人	ZXCHEM	19107264	3	2017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无
3	发行人	ZXCHEM	19107206	19	2017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无
4	发行人	ZXCHEM	19107200	17	2017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无
5	发行人		6829834	1	2020年6月14日至2030年6月13日	无
6	发行人		6829833	1	2020年6月14日至2030年6月13日	无

发行人已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6、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2,3,4,5-四氟苯甲酰氯的化学合成方法	ZL200810120449.6	2008-9-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中欣氟材	发明	从结晶母液中高效回收2,4-二氯-5-氟苯乙酮的方法	ZL200910155095.3	2009-1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2,6-二氯-3-氟苯腈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81838.6	2010-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联苯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28620.7	2011-8-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1-甲基哌嗪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75162.2	2011-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2,4-二氯-3-氰基-5-氟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15927.3	2012-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2,3,4,5-四氟苯甲酰氯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27905.9	20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2,3,5,6-四氟苯甲醇的合成方法	ZL201210100387.9	2012-4-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2,3,4,5-四氟苯甲酸的化学合成方法	ZL201210213503.8	2012-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4-甲氧基甲基-2,3,5,6-四氟苯甲醇的合成方法	ZL201210229346.X	2012-7-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中欣氟材	发明	1-环丙基-4-氧代-7-氟-8-甲氧基-1,4-二氢喹啉-3-羧酸的合成方法	ZL201210465323.9	2012-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4-甲基-2,3,5,6-四氟苯甲醇的合成方法	ZL201210507667.1	2012-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的合成方法	ZL201310235067.9	2013-6-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1,2,4-三氟苯的合成方法	ZL201310337553.1	2013-8-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氟喹酮的制备方法	ZL201310473405.2	2013-10-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2,4,5-三氟苯乙酸的合成方法	ZL201310519894.0	2013-10-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氨苯砜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11696.7	2013-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二芳基砜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11773.9	2013-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喹唑啉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59427.8	2013-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9,9-二[(4-羟基乙氧基)苯基]芴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49977.7	2014-6-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S)-1-(2,6-二氯-3-氟苯基)乙醇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75671.9	2014-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2,4,4,4-四氯丁腈的合成方法	ZL201410415655.5	2014-8-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2,4,4,4-四氯丁腈的制备方法	ZL201410415781.0	2014-8-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2,4-二氯-3-氰基-5-氟苯甲酸的合成方法	ZL201510109621.8	2015-3-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3-羟基-2-硝基毗啶的合成工艺	ZL201510769632.9	2015-1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1,2,4,5-四氟苯的制备方法	ZL201610180583.X	2016-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1-环丙基-4-氧代-7-溴-8-二氟甲氧基-1,4-二氢喹啉-3-羧酸乙酯的制备方法	ZL201610242695.3	2016-4-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1-环丙基-4-氧代-7-溴-8-二氟甲氧基-1,4-二氢喹啉-3-羧酸乙酯的合成方法	ZL201610243856.0	2016-4-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	中欣氟材、中科白云	发明	一种2-氟-5-溴苯乙酮的合成方法	ZL201710290552.4	2017-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中欣氟材、中科白云	发明	一种2,4,6-三氟苄胺的制备方法	ZL201810727863.7	2018-7-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	中欣氟材、中科白云	发明	一种2,4,6-三氟苄胺的合成方法	ZL201810727808.8	2018-7-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2,3,5,6-四氟-4-甲氧基甲基苯甲醇的合成方法	ZL201811569646.6	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	浙江工业大学、中欣氟材	发明	氟代苄酯类杀虫剂关键中间体4-炔丙基-2,3,5,6-四氟苄醇的合成方法	ZL202010217911.5	202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4,4'-二溴八氟联苯的合成方法	ZL202010401851.2	2020-5-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2,2',3,3',5,5',6,6' -八氟联苯的制备方法	ZL202010401444.1	2020-5-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6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2,2',3,3',5,5',6,6' -八氟联苯的合成方法	ZL202010401440.3	2020-5-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7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2,2',3,3',5,5',6,6' -八氟-4,4'-二溴联苯的合成方法	ZL202010401432.9	2020-5-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8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9,9-二[4-(2-羟基乙氧基)苯基]芴的合成方法	ZL202011071056.8	2020-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9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2,2',3,3',5,5',6,6' -八氟-4-卤联苯的合成方法	ZL202011207984.2	202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0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3,5-二氟苯酚的合成方法	ZL202011344837.X	2020-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1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螯合纤维及其在钯离子回收中的应用	ZL202110151967.X	202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2	浙江工业大学、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布格替尼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ZL202110318369.7	2021-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3	浙江工业大学、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普利沙星关键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ZL202110458981.4	2021-4-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4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四氟苯菊酯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ZL202110481105.3	2021-4-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5	浙江工业大学、中欣氟材	发明	依非韦伦中间体1-(2-氨基-5-氯苯基)-2,2,2-三氟乙酮的合成方法	ZL202111162140.5	2021-9-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6	中欣氟材、高宝科技	发明	双氟磺酰亚胺及其锂盐的生产方法	ZL202210779827.1	2022-7-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7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2,3,5,6-四氟苯甲醇的合成方法	ZL202211038787.1	2022-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高宝科技、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氢氟酸制备方法	ZL202110193956.8	202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9	高宝科技、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六氟磷酸盐的合成方法	ZL202111600015.8	2021-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0	高宝科技、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含氟芳烃类化合物的全连续流合成工艺	ZL202011550607.9	202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1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5-氟水杨酸的合成方法	ZL202110417344.2	2021-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2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美拉沙星的合成方法	ZL202110938425.7	2021-8-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3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4,4'-二氟二苯甲酮的合成方法	ZL202210560995.1	2022-5-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4	江西埃克盛	实用新型	一种气液相氟化反应器	ZL202222477232.9	2022-9-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5	江西埃克盛	实用新型	一种氟化固定床绝热反应器	ZL202222476749.6	2022-9-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6	中欣氟材	发明	Method for synthesizing 2,3,5,6-tetrafluoro-4-methoxymethyl benzyl alcohol	US10,745,334B2	2020-3-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7	中欣氟材、中科白云	发明	Synthesis method of 2,4,6-trifluorobenzylamine	US10,745,342B2	2020-3-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8	中欣氟材	发明	4-メトキシメチル-2,3,5,6-テトラフルオロベンゼンメタノールの合成方法	特許第6942930号	2019-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9	高宝科技、中欣氟材	发明	フッ素含有芳香族炭化水素系化合物の完全連続フロー合成プロセス	特許第7298105号	2021-6-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0	中欣氟材、浙江工业大学	发明	一种环三磷腈衍生物在阻燃橡胶制备中的应用	ZL202310427093.5	2023-4-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1	中欣氟材	发明	一种无水双氟磺酰亚胺锂盐的制备方法	ZL202310412431.8	2023-4-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2	中欣氟材、尼威化学	发明	一种联二(β-萘酚)的制备方法	ZL202310319149.5	2023-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3	高宝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降膜吸收塔	ZL202420558805.7	2024-3-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4	高宝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精馏塔	ZL202420499014.1	2024-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5	高宝科技	实用新型	螺旋输送机	ZL202420443883.2	2024-3-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6	高宝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洗涤塔	ZL202420389428.9	2024-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7	高宝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脱气塔	ZL202420292155.6	2024-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8	高宝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双轴搅拌机	ZL202420264505.8	2024-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9	高宝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尾气水洗塔	ZL202420199929.0	2024-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高宝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静置分层罐	ZL202420146256.2	2024-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1	高宝科技	实用新型	焦油分层罐	ZL202420089163.0	2024-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2	江西埃克盛	实用新型	一种气液固反应釜	ZL202421181852.0	2024-5-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3	江西埃克盛	发明	合成 1,1,1,3,3-五氟丙烷的全流程连续工艺	ZL202311695921.X	2023-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4	江西埃克盛	实用新型	一种光氧化反应及分馏装置	ZL202321777748.3	2023-7-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5	江西埃克盛	发明	连续联产制备 HFO1234ze、 HCFO1233zd (E、Z) 的方法	ZL202211432433.5	2022-1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6	江西埃克盛	发明	一种以 CH4 和 C2CL3F3 为原料的制备 R1233xf 产品的工艺	ZL202211155629.4	2022-9-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7	江西埃克盛	发明	一种 R134a 与二氯甲烷为原料联产 R244bb 和 R1234yf 的方法	ZL202210995858.0	2022-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8	中欣氟材、高宝科技	发明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钠的制备方法	ZL202311136300.8	2023-9-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9	高宝科技、中欣氟材	发明	Full continuous flow synthesis process of fluorine-containing aromatic hydrocarbon compounds	US12,071,388B2	202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0	中欣氟材	发明	六フッ化リン酸塩の合成方法	特許第 7680634 号	2022-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1	中欣氟材、绍兴文理学院	发明	一种 9-芴酮的制备方法	ZL202510331688.X	2025-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2	高宝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萤石粉制备氟化氢的除尘装置	ZL202422870846.2	2024-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3	江西埃克盛	发明	光氧化反应及分馏装置	ZL202310830584.4	2023-7-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4	江西埃克盛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制备五氟丙烷和四氯丙烷的反应系统	ZL202422111933.X	2024-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5	江西埃克盛	发明	一种使用 CH3CL 和 C2HCLF4 为原料联产 R244bb 和 R1234yf 的方法	ZL202211155315.4	2022-9-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高宝科技拥有 1 项授权许可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8 日，常州联慧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高宝科技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关于“一种镁法烟气脱硫系统水膨胀控制和脱硫产物清液提浓的方法（专利号为 ZL201310344121.3）”的专利权许可高宝科技使用，许可使用类型为普通使用许可，许可使用范围为福建省三明

市，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8 日，该专利实施许可费为 380 万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7、网站域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登记取得 2 项网站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中欣氟材	zxchemgroup.com	浙 ICP 备 07504351 号	2025 年 11 月 5 日
高宝科技	gb-industries.com	闽 ICP 备 13013497 号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网站域名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主要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基本信息
1	中欣氟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浙）XK13-008-00029
			产品名称：氯碱
			发证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12 月 24 日
2	中欣氟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24】-D-1179
			许可范围：年（副）产：15%三氯化铝溶液 45339 吨、20%盐酸 2578 吨、40%硫酸 5294 吨、54%亚硫酸氢铵 1762 吨、甲醇 45 吨、40%氟化锌 74 吨。年回收：氯化亚砜 1346 吨，氟代苯 10491.6 吨、1,3-二氯苯 63 吨、乙醇溶液（≥70%）4248 吨、4-甲基-2-戊酮 631 吨、三氯甲烷 1370 吨、20%一甲胺溶液 150 吨。
			发证机关：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有效期：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
3	中欣氟材 (西厂区)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23】-D-2224
			许可范围：生产：氮[压缩的]300Nm ³ /h。年副产：甲醇 220 吨、20%盐酸 583 吨、20%氨溶液 851 吨、氢溴酸 390 吨、15%氨溶液 800 吨、1,4-二甲基哌嗪 115.6 吨。年回收：1,2-二甲氧基乙烷 2665 吨、乙酸乙酯 1060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基本信息
			吨、氯化亚砜 670 吨、甲苯 11608.5 吨、环己烷 677 吨、甲醇 1839 吨、乙醇溶液 25 吨、四氢呋喃 2790 吨、乙腈 544 吨、异丙醇 765 吨、正庚烷 308 吨。 发证机关：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8 月 14 日 有效期：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4	中欣氟材 (东厂区)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600723626031R002P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锅炉 发证机关：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有效期限：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7 日
5	中欣氟材 (西厂区)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600723626031R001P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锅炉 发证机关：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30 年 7 月 17 日
6	中欣氟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证书编号：33062400131 登记品种：正庚烷，四氢呋喃，1,3-二氯苯等 登记单位：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
7	中欣氟材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证书编号：(浙)3S33068200032X 生产品种、生产量：硫酸：5294t/a；盐酸：2578t/a 发证机关：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有效期：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
8	中欣氟材 (西厂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证书编号：(浙)3S33068200052X 生产品种、生产量：甲苯：11608.5t/a；盐酸：583t/a 发证机关：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有效期：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9	中欣氟材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证书编号：(浙)2S33068200003X 生产品种、生产量：三氯甲烷：1370t/a 发证机关：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有效期：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
10	中欣氟材	安全生产标	证书编号：绍 AQBWHIII202400054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基本信息
		准化三级企业	认定单位: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
11	中欣氟材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备案编码: 33069449GL 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所在地海关: 绍兴海关注上虞办事处 有效期限: 长期
12	中欣氟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333002685 批准机关: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8日 有效期: 三年
13	中欣氟材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注册号: 0350224Q30216R4M 标准: GB/T19001-2016/IS09001: 2015 签发人: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颁证日期: 2024年5月21日 最长有效期: 2027年5月20日
14	中欣氟材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注册号: 0350224E20149R6M 标准: GB/T24001-2016/IS014001: 2015 签发人: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颁证日期: 2024年5月21日 最长有效期: 2027年5月20日
15	中欣氟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注册号: 0350224S30129R6M 标准: GB/T45001-2020/IS045001: 2018 签发人: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颁证日期: 2024年5月21日 最长有效期: 2027年5月20日
16	中科白云	农药经营许可证	编号: 农药经许(浙)33060420141 经营范围: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发证单位: 绍兴市上虞区农业农村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月29日 有效期: 2024年3月20日至2029年3月19日
17	中科白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绍市安经(爆)字[2023]030128 经营方式: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 许可范围: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硼氢化钾; 其他危险化学化学品: 乙酰氯、三氯化铝、乙醇(仅限工业生产原料)、四氯苯酐、氟化钾、氯化亚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基本信息
			砜、液碱、哌嗪、乙二醇二甲醚、硫酸二甲酯、1,3-二氯苯、氢氧化钾、1,2-二氯苯、2,6-二氯甲苯、3,4-二氯甲苯、2,4-二氯硝基苯、2-氟苯胺、3-氟苯胺、4-氟苯胺、氟代苯、氟代甲苯、2-氟甲苯、3-氟甲苯、4-氟甲苯、一氯丙酮、四氢吡咯、原甲酸三乙酯、2-三氟甲基苯胺、2-丙醇、四氢呋喃、乙腈、正磷酸、2-氯甲苯、4-氯甲苯、3-氯甲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发证单位：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年5月26日 有效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18	高宝科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闽)XK13-006-00011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 发证单位：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年3月2日 有效期至：2026年9月1日
19	高宝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闽)WH安许证字【2011】000003(换)号 许可范围：硫酸140000吨/年、发烟硫酸60000吨/年、无水氟化氢70000吨/年(其中50000吨企业下游自用)、氢氟酸18854吨/年、氟硅酸4000吨/年、氢氟酸(光伏级)30000吨/年、氟化钾溶液145.95吨/年、氟苯5000吨/年、氟化钠185吨/年生产 发证机关：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发证日期：2025年2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2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
20	高宝科技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4236668776340001R 行业类别：无机酸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发证机关：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9月25日 有效期限：2025年9月25日至2030年9月24日
21	高宝科技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证书编号：TS9235030-2027 设备品种：罐式集装箱充装介质类别：低压液化气体充装介质名称：工业无水氢氟酸 发证单位：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9日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8日
22	高宝科技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证书编号：35042300025 登记品种：氟硅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等 登记单位：福建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发证日期：2023年2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
23	高宝科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证书编号：(闽)3S35042332001 生品种：硫酸：200000吨/年 发证机关：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基本信息
			发证日期: 2024年9月20日 有效期: 2024年9月20日至2026年2月14日
24	高宝科技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备案编码: 3504960A2P
			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所在地机关: 三明海关
			有效期限: 长期
25	高宝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注册号: 00225Q20369R4M
			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签发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25日
26	高宝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注册号: 00225E30241R4M
			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签发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25日
27	高宝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注册号: CQM25S20230R4M
			标准: GB/T45001-2020/IS045001: 2018
			签发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25日
28	尼威化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3]202013
			经营方式: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许可范围: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经营品名: 苯甲酰氯、苯四甲酸酐、2-丁氧基乙醇、N,N-二甲基甲酰胺、1,4-二甲基哌嗪、二乙胺、环己胺、环己烷、六氟丙酮、氢氟酸、噻吩、三乙胺、石油醚、四氢呋喃、1,5-戊二胺、戊腈、正磷酸。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经营。
			发证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3年4月21日
			有效期: 2023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29	尼威化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1224409Q1
			所在地海关: 外高桥关
			注册日期: 2020年2月27日
			有效期限: 长期
30	长兴萤石	固定污染源	登记编号: 91350421666868965R001W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基本信息
		排污登记	登记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有效期: 2025 年 5 月 11 日至 2030 年 5 月 10 日
31	长兴萤石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非营业性)	证书编号: 3504001300128
			签发机关: 三明市公安局
			有效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32	江西埃克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赣) XK13-008-06001
			发证单位: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
			发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
33	江西埃克盛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赣) WH 安许证字【2021】1138 号
			许可范围: 五氟丙烷 (10kt/a)、反式 1,3,3,3-四氟丙烯 (5kt/a)、反式 1-氯-3,3,3-三氟丙烯 (10kt/a)、31% 盐酸 (副产品, 91789.69t/a)、30% 氢氟酸 (副产品, 3399.86t/a)
			发证机关: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有效期: 202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34	江西埃克盛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60681MA3810LX97001P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发证机关: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有效期限: 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8 月 19 日
35	江西埃克盛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编号: TS921100111JX-2027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品种: 罐式集装箱充装介质类别: 低压液化气体充装介质名称: 四氟乙烷、五氟丙烷
			发证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3 月 14 日
36	江西埃克盛	气瓶充装许可证	编号: TS4236043-2026
			发证机关: 鹰潭市行政审批局
			设备品种: 气瓶充装介质类别: 低压液化气体充装介质名称: 四氟乙烷、五氟丙烷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7 月 12 日
37	江西埃克盛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证书编号: 36062200005
			登记品种: 盐酸, 氢氟酸, 1,1,1,3,3-五氟丙烷等
			登记机关: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登记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基本信息
38	江西埃克盛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证书编号: (赣) 3S360600221100001 发证机关: 鹰潭市行政审批局 生产品种、生产量: 盐酸 91789.69 吨/年 发证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有效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
39	江西埃克盛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备案编码: 360626000E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所在地海关: 鹰潭海关 有效期限: 长期
40	江西埃克盛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证书号: U919124Q31186R1M 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签发人: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
41	江西埃克盛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证书号: U919124E30606R1M 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签发人: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
42	江西埃克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证书号: U919124S30545R1M 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 签发人: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

2、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相关主管机关及其他企业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四) 技术研发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均有多年研究开发和试制生产的历史，主要产品所处阶段如下：

主要产品	所处阶段
2,4-二氯-5-氟苯乙酮	大生产
2,6-二氯-3-氟苯乙酮	大生产
2,4-二氯苯乙酮	大生产
2,3,4,5-四氟苯甲酰氯	大生产
2,3,4,5-四氟苯甲酸	大生产
2,4,5-三氟苯甲酰氯	大生产
2,4,5-三氟苯甲酸	大生产
N-甲基哌嗪	大生产
2,3,5,6-四氟对苯二甲腈	大生产
2,3,5,6-四氟对苯二甲酸	大生产
2,3,5,6-四氟苯甲醇	大生产
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	大生产
2,3,5,6-四氟-4-甲氧基甲基苯甲醇	大生产
2,3,5,6-四氟-4-甲基苯甲醇	大生产
莫西沙星环合酯	大生产
奈诺沙星环合酸	大生产
9,9-二[(4-羟基乙氧基)苯基]芴	大生产
二甲基哌嗪	大生产
BMMI	大生产
2,4,5-三氟苯乙酸	大生产
派瑞林 F	大生产
加雷沙星环合酯	大生产
西他沙星环合酸	大生产
2,6-二氟苯腈	大生产
2,6-二氟苯甲酰胺	大生产
2,4,5-三氟-4-氯苯甲酸	大生产
TFMB(2,2'-三氟甲基-4,4'-联苯二胺)	大生产
SBP-BF4	大生产
3,4-二氟苯腈	大生产
对氟硝基苯	大生产

公司主要涉及生产的相关技术情况如下：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芳环多氟代反应技术	公司在2,3,4,5-四氟苯系列和2,3,5,6-四氟苯系列产品生产中，应用自主创新的芳环多氟取代反应技术，解决了传统氟化方法中氟化试剂用量大、氟化温度高、氟化不彻底等问题，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减少了能耗，三废产生量也显著减少。	自主研发
串联反应技术	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各步反应的特点，将相邻反应进行巧妙串联，形成独具特色的多步反应串联技术。采用串联反应技术，不仅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而且，因各步反应间减少了纯化操作，使得三废产生量大幅减少，生产环境明显改善，工人的劳动负荷也大为降低。	自主研发
副产物回收利用技术	公司在合成产品过程中，针对有经济价值的副产物，开发了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副产物回收利用技术，将副产物变废为宝，例如：从2,4-二氯-5-氟苯乙酮脚料中回收2,6-二氯-3-氟苯乙酮，从N-甲基哌嗪脚料中回收二甲基哌嗪，并将其进一步转化成N-甲基哌嗪等技术。	自主研发
超高（低）温反应技术	公司目前除常规温度反应（反应温度-30~-+150°C）外，还涉及较多超高（低）温反应，最高反应温度达到+350°C，最低温度达到-100°C，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设备改进，公司已拥有超高（低）温反应领域丰富的研发与生产经验。	自主研发
金属催化氢化还原技术	公司拥有丰富的金属催化氢化反应领域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对氢化反应设备、控制装置、工艺参数等进行不断的优化升级，引进全自动反应控制系统，实现氢化反应过程从进料，到反应，再到后处理的全程一键式全自动控制，确保生产的安全。	自主研发
金属离子控制技术	电子化学品对产品中的金属离子含量有严格的要求。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和吸收国际先进的金属离子控制技术，通过再创新，形成公司独特的金属离子控制技术，确保产品中金属离子的含量达到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DCS控制技术	公司在生产过程大量使用DCS控制技术，对操作单元的工艺参数进行统一采集和存储，设置工艺参数异常自动报警和处置装置，有效避免人工偶发的误操作和工艺参数的异常，提高生产的安全性，提升产品的品质。	自主研发
三废处理技术	公司通过综合利用分类收集技术、多级冷凝回收技术、多效蒸发回收技术、多级降膜吸收技术、特殊树脂吸附技术等一系列新技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进行综合处理，有效减少了三废的产生和排放，而且实现了三废中有经济价值成分的回收利用，经济效益显著。	自主研发

2、研发机构运营情况

公司秉持“自主创新、强强合作”理念，做好新产品的研发与技术储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目前，公司拥有博士后流动工作站、“中欣含氟化学品及新材料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中欣氟材精细化学品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发中心，并积极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此外，公司与多家高科技企业和科研院校开展合作，成立“浙江省上虞绿色精细化工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致力于绿色环保新工艺的研究工作。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合作，在浙江工业大学成立浙江工业大学中欣氟材联合研发中心，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的绿色合成工艺开发，同时运用先进的绿色合成工艺、管道化反应等集成与过程强化技术对现有传统工艺进行绿色化改造。此外，公司与绍兴文理学院合作成立省级重点实验室，主要从事含氟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的研发。

公司拥有一支由中青年技术人员组成的研究队伍，专业覆盖医药、农药、新材料、电子材料等多个领域，在含氟精细化学品研究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科研和实践经验。

3、主要研发成果

目前，公司主要研发成果如下：

项目名称	水平先进性	获得奖项或成果类型	获得时间
2,4,5-三氟-3-甲氧基苯甲酸	国内先进	国家火炬计划	2006年
2,3,4,5-四氟苯甲酰氯	国内先进	国家火炬计划	2012年
2,3,4,5-四氟苯甲酰氯绿色合成工艺	国内先进	绍兴市科技二等奖、绍兴市上虞区科技二等奖	2013年
2,4-二氯-5-氟苯乙酮结晶母液的回收利用技术	国内先进	绍兴市上虞区科技三等奖	2014年
2,4-二氯-5-氟苯乙酮结晶母液的回收利用技术	国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14年
2,4,5-三氟-3-甲氧基苯甲酰氯的合成工艺	国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14年
具有高抗肿瘤或定的含氮天然产物及其结构单元的绿色合成研究	国内先进	浙江省技术发明二等奖、绍兴市科技二等奖	2015年
2,4,5-三氟苯乙酸的合成工艺	国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15年
Crizotinib 手性中间体的合成工艺研究	国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15年
9,9-二[(4-羟基乙氧基)苯基]芴的合成工艺	国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16年
奈诺沙星环合酸的合成	国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16年
莫西沙星环合酸的合成工艺	国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16年
2,3,4,5-四氟苯甲酰氯精馏脚料的回收工艺	国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16年
5-氯-8-喹啉氧基乙酸的合成工艺	国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16年
1,2,4-三氟苯的合成工艺	国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16年
2,3,5,6-四氟苯甲醇的合成工艺研究	国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17年
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的合成工艺研究	国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17年
2,3,4,5-四氟苯甲酰氯绿色合成工艺	国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18年
氟喹酮的制备方法	国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18年
4-甲氧甲基-2,3,5,6-四氟苯甲醇	国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18年
3-羟基-2-硝基吡啶的合成工艺	国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18年
2,4,4,4-四氟丁腈合成工艺	国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18年
2,6-二氟苯甲酰胺合成工艺研究	国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19年
4-甲基-2,3,5,6-四氟苯甲醇工艺研究	国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19年
2,3,4,5-四氟苯甲酸合成工艺研究	国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19年

项目名称	水平先进性	获得奖项或成果类型	获得时间
1,2,4,5-四氟苯合成工艺研究	国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19 年
多用途含氟芳香烃高效低碳生产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国内先进	2020 年度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20 年
肌肉松弛剂氟喹酮的合成	国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20 年
多用途含氟芳香烃高效低碳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国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20 年
拟除虫菊酯类卫生杀虫剂四氟甲醚菊酯关键中间体 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	国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20 年
拟除虫菊酯类土壤杀虫剂七氟菊酯关键中间体 4-甲基-2,3,5,6-四氟苯甲醇	国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20 年
99.5%2,3,4,5-四氟苯甲酰氯绿色合成	国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20 年
高效低毒拟除虫菊酯关键中间体 4-甲氧基甲基-2,3,5,6-四氟苯甲醇	国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21 年
新型喹诺酮类抗菌药关键中间体加雷沙星环合酯	国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22 年
新型整合酶抑制剂 Bictegravir 关键中间体 2,4,6-三氟苄胺	国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22 年
含氟芳烃新材料关键中间体绿色制造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国际先进	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2023 年

4、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研发支出（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1-9 月	4,685.19	115,883.70	4.04%
2024 年度	4,309.09	140,447.84	3.07%
2023 年度	2,913.95	134,352.81	2.17%
2022 年度	4,013.10	160,239.90	2.50%

5、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始终注重科技推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通过走科技创新之路，在企业现有的技术、人才、体制及创新文化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各项建设，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成立产学研战略联盟，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未来公司将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围绕国家当前重点支持发展氟精细化工领域，公司将联合国内相关高校、科研院所进行技术研究和攻关；此外立足当前国际行业技术前沿，添置先进的科研仪器设备，营造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良好软硬件条件，使之成为支撑企业发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人才培养的主体。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技术资源和条件，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上下游产业链合作和“产学研”合作活动，与国内相关的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以技术、资金、项目、标准、成果转化等为纽带的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立和完善面向行业和社会开放共享的机制，加强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

公司研发中心修订完善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通过加强中长期项目管理，并对分解课题进行分阶段考评和长期权益评估，提高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促使研发课题完成率及优秀率的稳步提升。

六、业务发展目标

1、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公司将抓住我国氟化工行业的持续稳步发展机遇，专注于氟精细化学品子行业的创新发展，依托现有的技术创新优势、产业链优势、成本管控优势和区域集合优势，保持和强化公司目前在 2,3,4,5-四氟苯系列等为代表的医药化学品、以 2,3,5,6-四氟苯系列等为代表的农药与新材料化学品的领先地位，并持续技术研发和创新，推进向含氟新材料/新能源材料、含氟高分子材料、新型环保制冷剂和电子化学品领域发展，打造含氟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型制冷剂、医药/农药中间体和电子级化学品五大产品线，打造以高端氟材料为引领的氟化工全产业链，使公司成为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国内领先的高端氟材料供应商。

面对全球经济与科技的快速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材料已经成为推动各行业技术革新的核心。在氟化工行业中，及早布局新材料是确保在日益激烈的全球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的关键。随着现代技术的日新月异，公司积极研发和创新以满足市场的持续变化和高标准的技术要求。同时，考虑到全球环保意识的日益加强和对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公司也重视开发环境友好型的新材料，这不仅可以为公司带来巨大经济效益，还将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品牌价值和社会责任感。

2、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资于年产 2,000 吨 BPEF、500 吨 BPF 及 1,000 吨 9-芴酮产品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制定的《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3-2025）》，公司着重发展含氟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型制冷剂、医药/农药中间体和电子级化学品五大产品线。在此方向上，年产 2,000 吨 BPEF、500 吨 BPF 及 1,000 吨 9-芴酮产品项目基于当前的产业和技术创新，代表了公司的内生增长。该项目的实施不仅将强化和优化公司的整体产业链，也将促进公司朝高端化、板块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推动新材料的研发，从而实现营收规模的突破，并推进公司业绩的跨越式增长。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业，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一致，将有助于公司发挥既有优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及丰富产品品种，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发行人的未来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式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三）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可能与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否
2	其他应收款	276.02	否
3	其他流动资产	4,335.12	否
4	其他权益工具	1,700.00	是
5	长期股权投资	927.37	是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	是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76.02 万元，主要包括交易保证金、往来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4,335.12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700.00 万元，系公司于 2014 年投资参股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公司对于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927.37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联营企业亚培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培烯科技”）的投资，亚培烯科技主要业务为新材料技术研发及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等，其与公司之间不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公司对亚培烯科技的投资也不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公司对亚培烯科技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000 万元，系公司缴付的杭州中欣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欣智汇”）的股权投资基金款。公司对于中欣智汇的投资不属于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公司对中欣智汇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于中欣智汇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认缴的对中欣智汇的出资额 1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已对中欣智汇的投资金额为 6,000 万元，上述投资的投资时点为 2023 年 8 月，不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本次简易程序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对合伙企业中欣智汇尚未实缴的 4,000 万元。

综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持有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8,627.37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6.60%，低于 30%，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存在 2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	整改措施
1	中欣氟材	2022 年 7 月 29 日	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虞应急罚(2022)146 号	危险作业内部审签手续错误	罚款 4 万元	按要求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2	高宝科技	2024 年 8 月 1 日	清流县卫生健康局	2024-080112	未按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	警告。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按要求整改

（一）中欣氟材应急管理局处罚情况

1、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29 日，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对中欣氟材出具了《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虞应急罚〔2022〕14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项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 修订）》第四十四条，中欣氟材存在危险作业内部审签手续错误的情况，决定对中欣氟材处以 4 万元罚款。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第六十一条规定，对危险作业内部审签手续错误的行政处罚被划分为三个处罚档次，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对中欣氟材的处罚属于三个处罚档次中最轻的处罚档次。

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经责令改正后，中欣氟材已经按规定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欣氟材未再受到应急管理局处罚。

3、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4年1月4日，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2025年11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中欣氟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显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中欣氟材2022年8月4日于安全生产领域存在一项违法违规情况，截至目前，已修复其于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无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综合考虑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基准、罚款金额、所涉及行为的整改情况、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信用报告，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高宝科技卫生健康局处罚情况

1、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日，清流县卫生健康局对高宝科技做出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4-080112），处罚的原因系高宝科技未按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进程报告，决定给予高宝科技警告的行政处罚。

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经责令改正后，高宝科技及时作出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

3、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福建省经济中心 202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202511121417090082”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显示，高宝科技不存在卫健领域等领域的违法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报告期内年报问询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51 号），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201 号）。发行人均已及时回复。除上述问询函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报告问询的情形，不存在对年报多次问询事项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重视新材料产业，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

新材料产业作为战略性、基础性产业，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发展新材料产业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的重要途径。我国高度重视新材料产业，近年来，从国家到地方都在加大对新材料产业的支持力度，新材料产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核心技术不断突破，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

通过新材料领域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技术创新的突破、企业实力的增强以及产业布局的优化，国家、地方、企业、高校等共同推动了新材料产业的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未来，我国将继续加强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动新材料产业与各领域的深度融合，提升国际竞争力，为现代化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2、在国产化趋势和下游市场发展的驱动下，新材料产业处在快速发展的机遇期

新材料产业具有技术密集性高、研发投入高、产品附加值高、应用范围广等特点，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国力与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目前新材料产业的创新主体是美国、日韩和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引导下产业升级的不断推进，中国材料制造不断由原材料、基础化工材料向着新型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新能源材料、绿色节能材料过渡。当前，随着我国工业技术水平提升、环保政策趋严和国际贸易形势复杂化，新材料领域正在加速国产化进程，新能源、光学显示、高端包装材料、电子等领域的高壁垒技术产品和材料助剂产品等国产化速度加快。

公司的 BPEF 和 BPF 产品作为具备高稳定性的高分子材料单体，在聚酯、聚醚、多醚、环氧树脂、聚碳酸酯、聚丙烯酸酯等高分子材料合成场景应用广泛，

终端领域涉及汽车、电子、光学器件、智能家居、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未来有非常大的增长空间。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抓住市场机遇，丰富产品布局，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新材料是精细化学品重要的应用领域。近年来，新材料行业的火热，进一步带动精细化学品市场逐渐扩张。高分子材料技术壁垒较高，国内高端高性能产品对外依赖度高，伴随新材料产业的技术突破和高性能材料国产化，相关原材料需求也处于快速增长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2,000 吨 BPEF、500 吨 BPF 及 1,000 吨 9-芴酮产品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产品应用于新材料领域，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主业优势，丰富产品布局，巩固和扩大行业影响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现长远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2、优化产品结构，发挥协同效应，为公司发展增添动力

目前公司已完成萤石-氟化氢-精细化学品全产业链布局，产品体系涵盖传统含氟医药、农药中间体以及萤石矿资源开采、含氟新能源材料、含氟特种单体、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新型环保制冷剂等新领域。

本次募投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产业链优势以及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提升公司在新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同时，有利于公司把握住下游新产业机会，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新的推动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3、优化财务结构，加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同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不断拓展精细化学品业务，丰富产品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及产能提升，以上投入将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的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利于缓解公司资本开支增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楼小妹、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云泽、李欣、郭静洁、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萍萍、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董卫国、石琼、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钱琪。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前述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804,955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楼小妹、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云泽、李欣、郭静洁、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石萍萍、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董卫国、石琼、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钱琪。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97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以上两项同时发生：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六）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发行的股票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00.00 万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00 吨 BPEF、500 吨 BPF 及 1,000 吨 9-芴酮产品建设项目	19,424.25	13,383.70
2	补充流动资金	6,716.30	5,216.3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26,140.55	18,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白云集团持有公司 19.9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09%的股份，并通过白云集团、中玮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6.0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29.09%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9,804,95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徐建国先生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8.23%，其余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徐建国先生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就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八、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涉及的股票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有效期及发行对象等事项，且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就上述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详见本节“八、（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来源为 2021 年 8 月完成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后已全部投资于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年产 5000 吨 4,4’-二氟二苯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中名国成专审字【2025】第 0838 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的情形。

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3756号《审计报告》，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述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述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述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述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述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如下：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000 吨 BPEF、500 吨 BPF 及 1,000 吨 9-芴酮产品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属于主板上市公司，不适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就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合计为 18,6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关于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楼小妹、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云泽、李欣、郭静洁、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石萍萍、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董卫国、石琼、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钱琪，共 1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关于发行对象条件和发行对象数量的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9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关于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的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作出承诺：“（1）本机构/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2）获配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机构/本人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T 日），本机构/本人及关联方未持有、且取得本次获配股份时（如获配）也不会持有发行人未了结的股票融券合约。（5）本次申购金额未超过本机构/本人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8、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3、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发行人及保荐人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2）发行人及其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①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决议、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②上市保荐书；

③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④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提交的申请文件内容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5）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1、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

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不存在需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新投入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对于公司未来拟投资的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项目对应的金额，公司已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了扣除。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9,804,955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发行人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30%。

发行人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及“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披露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具体投向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发行符合《第 7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 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①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②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4) 保荐人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不存在《第 7 号指引》之“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1)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户存储，不得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募集资金应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对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应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2)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企业股权的，发行人应披露交易完成后取得标的企业的控制权的相关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跨境收购的，标的资产向母公司分红不应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上的障碍。

(3) 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原则上，募投项目实施不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5) 保荐人应重点就募投项目实施的准备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保荐人应督促发行人以平实、简练、可理解的语言对募投项目进行描述，不得通过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形式误导投资者。对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保荐人应当就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账户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000 吨 BPEF、500 吨 BPF 及 1,000 吨 9-芴酮产品建设项目，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向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收购；发行人与保荐人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募投项目相关描述披露准确，不存在“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不实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第 7 号指引》之“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相关情形

(1) 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2) 发行人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3) 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4) 保荐人应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荐人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年产 2,000 吨 BPEF、500 吨 BPF 及 1,000 吨 9-芴酮产品建设项目，涉及预计效益。公司已披露“年产 2,000 吨 BPEF、500 吨 BPF 及 1,000 吨 9-芴酮产品建设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以及计算过程，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效益预测的募投项目，其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第 7 号指引》之“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要求。

(六) 本次发行符合《第 8 号指引》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满足《第 8 号指引》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文件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已取得相关备案、批复和环评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满足《第8号指引》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规定，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线索。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第8号指引》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承销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召开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97元/股，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楼小妹、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云泽、李欣、郭静洁、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萍萍、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董卫国、石琼、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钱琪。

（2）发行人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并在认购合同中约定，合同经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①本次发行获得中欣氟材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②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③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合同生效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合同生效条件无法满足时，合同不生效。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间均在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三个工作日内。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前，白云集团持有公司 19.97%的股份，徐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09%的股份，并通过白云集团、中玮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6.0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29.09%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9,804,95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徐建国先生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8.23%，其余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徐建国先生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25%，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编制本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确认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7 号指引》《第 8 号指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00 吨 BPEF、500 吨 BPF 及 1,000 吨 9-芴酮产品建设项目	19,424.25	13,383.70
2	补充流动资金	6,716.30	5,216.30
合计		26,140.55	18,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重视新材料产业，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

新材料产业作为战略性、基础性产业，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发展新材料产业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的重要途径。我国高度重视新材料产业，近年来，从国家到地方都在加大对新材料产业的支持力度，新材料产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核心技术不断突破，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

通过新材料领域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技术创新的突破、企业实力的增强以及产业布局的优化，国家、地方、企业、高校等共同推动了新材料产业的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未来，我国将继续加强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动新材料产业与各领域的深度融合，提升国际竞争力，为现代化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2、在国产化趋势和下游市场发展的驱动下，新材料产业处在快速发展的机遇期

新材料产业具有技术密集性高、研发投入高、产品附加值高、应用范围广等特点，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国力与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目前新材料产业的创新主体是美国、日韩和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引导下产业升级的不断推进，中国材料制造不断由原材料、基础化工材料向着新型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新能源材料、绿色节能材料过渡。当前，随着我国工业技术水平提升、环保政策趋严和国际贸易形势复杂化，新材料领域正在加速国产化进程，新能源、光学显示、高端包装材料、电子等领域的高壁垒技术产品和材料助剂产品等国产化速度加快。

公司的 BPEF 和 BPF 产品作为具备高稳定性的高分子材料单体，在聚酯、聚醚、多醚、环氧树脂、聚碳酸酯、聚丙烯酸酯等高分子材料合成场景应用广泛，终端领域涉及汽车、电子、光学器件、智能家居、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未来有非常大的增长空间。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抓住市场机遇，丰富产品布局，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新材料是精细化学品重要的应用领域。近年来，新材料行业的火热，进一步带动精细化学品市场逐渐扩张。高分子材料技术壁垒较高，国内高端高性能产品对外依赖度高，伴随新材料产业的技术突破和高性能材料国产化，相关原材料需求也处于快速增长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2,000 吨 BPEF、500 吨 BPF 及 1,000 吨 9-芴酮产品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产品应用于新材料领域，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主业优势，丰富产品布局，巩固和扩大行业影响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现长远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2、优化产品结构，发挥协同效应，为公司发展增添动力

目前公司已完成萤石-氟化氢-精细化学品全产业链布局，产品体系涵盖传统含氟医药、农药中间体以及萤石矿资源开采、含氟新能源材料、含氟特种单体、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新型环保制冷剂等新领域。

本次募投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产业链优势以及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提升公司在新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同时，有利于公司把握住下游新产业机会，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新的推动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3、优化财务结构，加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同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不断拓展精细化学品业务，丰富产品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及产能提升，以上投入将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的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利于缓解公司资本开支增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资于年产 2,000 吨 BPEF、500 吨 BPF 及 1,000 吨 9-芴酮产品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一）年产 2,000 吨 BPEF、500 吨 BPF 及 1,000 吨 9-芴酮产品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光学材料产品进行扩产，新增 2,000 吨 BPEF、500 吨 BPF 及 1,000 吨 9-芴酮产品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9,424.2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383.70 万元；实施主体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区。项目符合行业及产品发展规划，市场前景良好。

2、项目必要性

9-芴酮是一类重要的芴类化合物的主要合成原料，将为本项目 BPEF 和 BPF 提供原材料供应。BPEF 和 BPF 是重要的双酚化合物，主要用于制造具有高耐热

性、优异光学性和优良阻燃性的环氧树脂、聚碳酸酯、聚芳香酯、聚醚等高分子材料，下游包括精密光学镜头、液晶显示屏、手机、手机触摸屏等行业，可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子、航空航天、军事等行业，细分应用市场广泛，目前主要应用领域为高端光学树脂和液晶显示屏。

(1) 高端光学树脂：BPEF、BPF 可大量用于缩合反应当中，是制备高折射率聚合物（环氧树脂、聚氨酯、聚碳酸酯、聚酯、聚芳香酯、聚醚或多醚等缩聚产品）的原料，成为光学透镜、薄膜、塑料光导纤维、光盘底座、耐热性树脂或工程塑料等的胚料。传统的 BPEF、BPF 产品主要面向三菱瓦斯、大阪瓦斯、本州化学等国外树脂制造商，用于合成精密光学镜头（如相机镜头、摄像机镜头、手机镜头等）、液晶屏及手机触摸屏等，近年来，国内厂家万华化学及华为公司专利布局高折射聚碳酸酯光学部件，随着我国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及其光学材料的开发，国内 BPEF、BPF 需求有望逐步提升。

(2) 液晶显示屏基础原料：双羟乙氧基芴合成材料已应用到高档的手机显示屏，并正在向高档液晶显示屏方向发展，随着近年来智能手机等高档液晶屏的广泛使用，作为合成电子液晶材料的基础原料 BPEF、BPF、9-芴酮的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

公司已有 1,500 吨/年 BPEF 的生产线，近年来随着我国化工下游精深加工产业链的发展，下游产品规模将呈增长趋势，现有的 BPEF 的生产设施预计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因此需要扩产建设新的生产线以保障持续供应并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同时合理利用 BPEF 生产线部分设备建设 500 吨/年同类产品 BPF 生产线，并建设 1,000 吨/年的 9-芴酮生产线用于对 BPEF、BPF 提供原材料供应。

3、项目可行性

(1)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纲要（2023-2025）》，建设 BPEF 和 BPF 双酚化合物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目标。

年产 2,000 吨 BPEF、500 吨 BPF 及 1,000 吨 9-芴酮产品建设项目是在现有产业基础和技术创新的基础上进行的内生式增长。项目扩展将有助于优化公司的

全产业链建设，增强产业链结构，推动公司的高端化、板块化和规模化发展。通过投资和发展 BPEF 和 BPF 项目，公司可以进一步优化五大产品树产品体系，并推进含氟新能源材料和含氟高分子材料等领域的研发和建设进程，实现单品产能、营收规模的突破，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的跨越式发展。

（2）市场前景广阔

如前文所述，BPEF 和 BPF 性能优异，应用范围较广。BPEF 和 BPF 产品作为合成高端树脂镜片、液晶显示屏及触摸屏重要的单体，在下游产业链需求传导作用下，未来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目前，双羟乙氧基芴合成材料已应用到高档的手机显示屏，并正在向高档液晶显示屏方向发展，随着近年来智能手机等高档液晶屏的广泛使用，作为合成电子液晶材料的基础原料 BPEF 和 BPF 的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

（3）项目实施具备成熟的技术及生产能力

BPEF 生产路线主要有两种，一种为一步法，是采用 9-芴酮和苯氧基乙醇为原材料；另一种为两步法，采用 9-芴酮。公司自主改良了一步法工艺，实现收率高、成本低、三废少的优势，在市场中竞争力较强。

国内实现 BPEF 商业化的企业较少，且大多企业规模偏小。公司目前具有 BPEF 产能 1,500 吨。项目落地后，公司 BPEF 设计产能提升至 3,500 吨，未来将持续开拓芴系新材料中间体的市场，形成以 BPEF 为主，以 BPF 为辅的芴系列新材料的产品体系。

综上所述，年产 2,000 吨 BPEF、500 吨 BPF 及 1,000 吨 9-芴酮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的重要适应举措，同时也是公司实现业务拓展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可行路径。通过合理利用成熟技术和生产能力，公司将有望在未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预期建设工期 24 个月。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9,424.2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883.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40.55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5,883.70	81.77%
1.1	建筑工程费	650.00	3.35%
1.2	设备购置费	12,733.70	65.56%
1.3	安装工程费	1,500.00	7.72%
1.4	其他建设费	1,000.00	5.1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540.55	18.23%
合计		19,424.25	100.00%

6、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用地为自有用地。本项目已取得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编码：2309-330604-99-02-177873。本项目已取得环评、能评批复。

7、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14%，项目投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81 年（含建设期）。

8、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相关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主要为生产设备平台基础建设等配套工程投入。项目建设期结束后转固，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建成投产后每年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但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在募投项目效益产生后，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少，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将能够消化年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由于行业低迷等原因，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一定下滑，2024 年，在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的中间体业务、氟精深化工业务依然实现了市场份额

的正增长；即便在价格走低的条件下，也实现了营业收入的正增长，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4.54%。2025 年 1-9 月，公司业绩持续改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2.72%。由此，按照未来三年全年收入同比增加 10%简单测算，公司拟需要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9,457.00 万元。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216.3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氟精细化学品、新材料、制冷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以 2,3,4,5-四氟苯甲酰氯、2,4,5-三氟苯乙酸、N-甲基哌嗪为代表的医药中间体；以 2,3,5,6-四氟苯系列、BMMI 为代表的农药中间体；以氢氟酸为代表的基础氟化工产品。随着公司在氟精细化工领域的不断深耕和发展，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未来还将进行产能的进一步扩张、产品价值链的延伸及海外市场的开拓等一系列战略性举措，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国际影响力。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长远目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主要体现公司在技术研发投入、产品结构升级优化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投资；同时公司在采购、生产以及市场拓展等多个营运环节中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因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216.3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为满足公司不断增加的资金需求，除通过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还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也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96%、46.03%、51.90% 和 54.92%。因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216.3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专注从事氟精细化学品、新材料、制冷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兼顾关键含氟基础原料生产与供应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以2,3,4,5-四氟苯甲酰氯、2,4,5-三氟苯乙酸、N-甲基哌嗪为代表的医药中间体；以2,3,5,6-四氟苯系列、BMMI为代表的农药中间体；以氢氟酸为代表的基础氟化工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2,000吨BPEF、500吨BPF及1,000吨9-芴酮产品建设项目属于公司现有光学材料产品的扩产及补充，是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作出的重要适应举措；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综合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做大做强精细化学品业务、实现战略规划的业务布局，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资本实力增强，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有望在未来得到稳步提升。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新材料业务规模，完善产品结构、优化产能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保持长期稳健的经营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白云集团持有公司 19.9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09%的股份，并通过白云集团、中玮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6.0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29.09%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9,804,95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徐建国先生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8.23%，其余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徐建国先生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新增关联交易。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中名国成专审字[2025]第 0838 号），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2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5,914,956 股，发行价格每股 17.05 元，共募集 441,849,999.80 元。2021 年 8 月 4 日，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5,737,051.89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 3,005,580.16 元后，公司净募集资金总额为 433,107,367.75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进行管理。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17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185.00
减：发行费用	608.13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	43,576.87
减：置换代垫发行费用	266.1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310.74
减：募集资金置换	29,264.34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4,964.83
减：购买理财产品	90,000.00

项目	金额（万元）
加：理财产品赎回	9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67.41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51.0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310.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495.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495.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21 年：		3,720.06			
					2022 年：		34,553.05			
					2023 年：		5,956.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29,185.00	29,185.00	29,815.33	29,185.00	29,185.00	29,815.33	630.33	2022-12-31
2	年产 5000 吨 4,4'-二氟二苯酮项目	年产 5000 吨 4,4'-二氟二苯酮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195.15	10,000.00	10,000.00	10,195.15	195.15	2023-04-3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125.73	4,125.73	4,218.69	4,125.73	4,125.73	4,218.69	92.96	不适用
合计			43,310.73	43,310.73	44,229.17	43,310.73	43,310.73	44,229.17	918.44	

注 1：实际投资金额含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故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

注 2：募集资金总额 43,310.74 万元为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 43,576.87 万元扣除置换代垫发行费用 266.14 万元后的金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 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1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27.88%	未作承 诺	不适用	-2,044.83	-2,569.17	-150.15	-4,764.15	否
2	年产 5000 吨 4,4'-二氟二苯酮项目	5.42%	未作承 诺	不适用	-284.64	-941.61	-233.79	-1,460.04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上述项目实现效益计算过程为对应产品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及相应费用的税后利润金额。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3：“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与“年产 5000 吨 4,4'-二氟二苯酮项目”于 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试生产，2023 年度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未完全达产，故无法与预计效益比较。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营运管理的需要而对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的需求。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1、年产 5000 吨 4,4'-二氟二苯酮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受客观因素影响及整体调整导致的设计、土建建设延缓影响，年产 5000 吨 4,4'-二氟二苯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由于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推迟，同时 4,4'-二氟二苯酮项目目前

的主要目标客户为国内外 PEEK 厂商，客户验证周期较长导致公司供货时间延后，导致该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2、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为：（1）项目生产设备和工艺调试时间较长。虽然公司通过前期的试验研究，已经掌握了募投项目产品合成过程中关键工艺控制参数及关键设备，但是由于化工生产的特点，在大生产阶段，工艺放大中可能会出现各种问题影响到产品的产率和纯度，需要在试生产阶段不断进行设备调试和工艺优化以提升收率并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同时公司所产的精细化学品下游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所以本项目的工艺设计、生产调试和产能爬坡周期较长；（2）项目主要产品氟苯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加之产能短期内的集中释放导致供需失衡，使得产品价格持续下跌，进一步制约了装置产能的充分释放。

四、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结论

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中名国成专审字【2025】第 0838 号），其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关于风险因素的调查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属于氟精细化学品及氢氟酸制造业，部分核心产品在国内同业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在全球及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化工行业周期性调整、跨国贸易摩擦频繁发生的大背景下，如公司下游所在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行业及其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和价格，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萤石粉、2,6-二氯苯腈、氟化钾、硫精砂、四氯苯酐、间二氯苯、四氯对苯二甲腈等，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较大，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化工原料价格周期性较强，而公司产品价格则受到市场需求等多因素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供应紧张或价格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与原材料价格同步调整，则公司稳定生产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氟精细化工产业的支持，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所处氟精细化工行业在技术、资金及环保等方面均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如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产品价格可能受到供需结构变化的影响而下降，进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作为氟精细化工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原料、部分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三废”对环境存在污染。公司的孙公司长兴萤石

作为萤石采矿企业，根据萤石行业生产的固有特点，公司在萤石资源的采、选过程中会产生尾砂、废水等不含剧毒成分的废弃物，并伴有一定程度的噪声，对环境可能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国家不断提高环境保护的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新材料、制冷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生产过程中，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也十分重视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但不排除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可能存在不充分或者没有完全地得到执行等风险，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这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6、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3,136.47 万元，系收购高宝科技 100% 股权和江西埃克盛 51% 股权形成的商誉。若未来由于外部环境或内部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高宝科技和江西埃克盛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对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将可能低于其账面价值，将会导致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在占据国内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也在不断开拓国际市场，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汇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进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也处于不断波动的状态，导致公司的海外业务收益存在一定汇率风险。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大幅上升，公司因价格优势带来的市场竞争力将有所削弱，产品销售量及利润率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8、经营业绩继续下滑及亏损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490.38 万元、-18,817.90 万元和-18,552.63 万元。2023 年以来公司业绩下降且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一是受国内外地缘政治、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市场需求下滑，

导致公司部分传统产品销量和价格同比下降较大，对公司效益影响较大，二是公司陆续实施氟苯、DFBP 项目、电子级氢氟酸及 DEX 吸附剂、四代制冷剂等新项目的试生产、工艺优化调整，对应项目的折旧、能耗、人员工资等成本和费用大幅上升，但上述新项目产能爬坡和效益释放需要时间，导致新增投入与新增效益不匹配。

公司业绩受市场供需格局、下游厂商需求、原材料价格等影响较大，如果市场环境持续不利、行业竞争加剧或其他不利因素发生，公司可能仍将面临业绩下滑及亏损的风险。

9、国际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地缘政治局势愈发紧张，并且美国政府于 2025 年 4 月宣布实施“对等关税”政策，对全球贸易伙伴加征关税，国际局势正发生着巨大变化，未来形势难以预测，给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的供给和需求都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也会影响商业信心和对外投资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 10%左右，国际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可能导致出口收入下降或增长放缓，美国加征关税动作可能会导致公司对美销售产品的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10、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白云集团股权质押比例为 5.38%，若未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况，而实际控制人又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安排，质押股份可能面临平仓，存在一定的股权质押风险，可能会对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审批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与许可以及最终取得相关许可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 A 股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等多方面影响，存在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及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 2000 吨 BPEF、500 吨 BPF 及 1000 吨 9-芴酮产品建设项目”等项目。募投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选择，达产后收益率测算建立在产能充分释放且实现销售的基础上，按照历史价格、预测的未来市场价格对收入成本等进行预计测算得出。但是募投项目投入经营后，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和价格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趋势、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产品的下游需求不及预期，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达不到预测水平，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2、募投项目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中的成本预测使用的原材料价格系按照历史价格进行预测，但化工原材料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走势、供需关系、环保安全政策、运输成本、库存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周期性强。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而募投项目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跟随原材料价格趋势进行调整，产品毛利率将降低，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3、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期间建设环境、资金筹集等方面的不利状况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可能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重大更替、市场容量等发生不利变化等也可能对项目实施产生影响。如果项目未能按预定计划实施，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的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新增大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但新项目释放预期效益具有滞后性，在项目完全达产前，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规模较大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亦会在募投项目建成后进一步增长，而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和预期收益的达成需要一定的爬坡期，因此在募投项目充分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

此外，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风险。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建国



陈寅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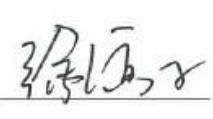
王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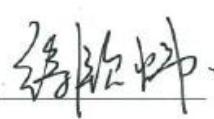
梁流芳



袁少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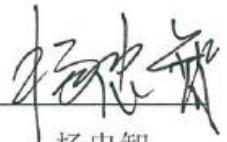
徐寅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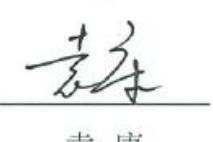
徐钦炜



倪宣明



杨忠智



袁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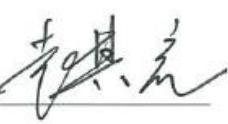


苏为科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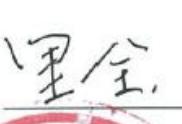
俞伟杰



袁其亮



施正军



李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徐建国" (Xu Jiankun) next to a horizontal line.

实际控制人：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万高峰

万高峰

保荐代表人：

马明宽

马明宽

宋宛嵘

宋宛嵘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5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万军
万军



2026年1月5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侯巍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孟令奇

孟令奇

杜丽平

杜丽平

唐雪珊

唐雪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继

2026年1月5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李继军



孟 鹏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郑鲁光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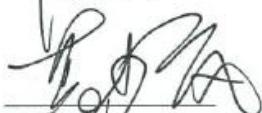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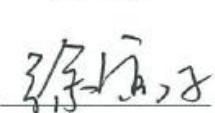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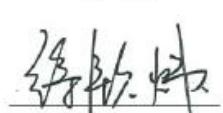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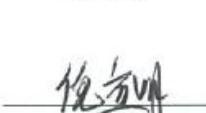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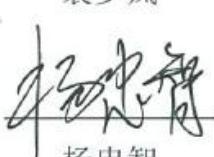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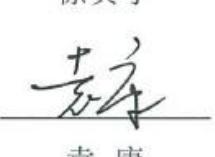


2020年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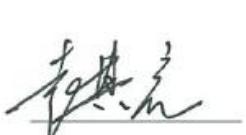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徐建国	 陈寅镐	 王超	 梁流芳
 袁少岚	 徐寅子	 徐钦炜	 倪宣明
 杨忠智	 袁康	 苏为科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伟樑	 袁其亮	 施正军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	--------------------------------------------------------------------------------------------	---------------------------------------------------------------------------------------------	--------------------------------------------------------------------------------------------------------------------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控股股东（盖章）：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实际控制人：

徐建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徐建国" (Xu Jiankun) written vertically from top to bottom.



2026年1月5日

八、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做出如下声明：“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应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采取如下回报填补措施：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谨慎地作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按照计划用途有效使用等情况进行持续性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标准化管理，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地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力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制定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函，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2026 年 1 月 5 日